冠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现状特征 5

第二节 主要问题 8

第三章 目标策略 10

第四章 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及产量预测 12

第五章 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规划 16

第一节 源头分类减量措施 16

第二节 资源化利用方案 19

第六章 生活垃圾收集系统规划 21

第一节 分类收集模式 21

第二节 分类投放要求 21

第三节 分类投放点设置规划 24

第七章 生活垃圾转运系统规划 28

第一节 布局原则 28

第二节 转运设施布局规划 28

第三节 转运路线规划 33

第八章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规划 37

第九章 环卫标志牌设置规划 42

第十章 环卫科技及产业化 46

第一节 促进环卫科技进步 46

第二节 行业产业化 49
第十一章 环卫突然事件应急预案 52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规划 57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60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编制目的

为确保冠县的环境卫生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发展的要求和环卫设施的落地，适度超前的开展相应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营造宜业宜居的生态环境，实现现代绿色低碳生态理念，指导冠县环境卫生工作系统、规范、有序的开展，特制定《冠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专项规划》。

第2条编制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做出重要部署，明确要求“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方面强调要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及时清运处置。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农

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提出“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鼓励有条件的村庄推进垃圾分类、源头减量。”

第3条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紧紧围绕《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建城[2022]44 号）等相关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将垃圾分类与基层创新社会治理相融合，与绿色发展、循环经济和“双碳”（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相结合，以落实源头减量和精准投放为基础，以强化全程管控为核心，以增强处置能力为关键，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推进形成以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推动习惯养成，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同时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的社会参与度，扩大垃圾分类覆盖范围，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冠县县域生态环境。

第4条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社会共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理念，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以满足人民日益提高的生活品质需求为动力，改进环境卫生工作，不断提高市民满意度；加强公众参与，引导广大市民关心环境卫生事业，广泛参与垃圾分类、社区环境卫生维护；动员社会力量关爱环卫工人、支持环境卫生事业发展。

生态优先，源头减量。着眼于环境友好、节能减排、绿色生态，积极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明确合理的分类方法，促进垃圾源头减量，优化资源利用结构，切实提高各类垃圾再生利用水平，助力实现“碳中和、碳达峰”。

技术创新，精细治理。以适用、先进和安全为原则，加快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改变传统的环卫作业方式和固废监管方式，不断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固废处理技术水平、运营信息化水平、监管智能化水平、环卫保洁精细化水平。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依据冠县的发展要求和功能定位，在满足使用功能、减少环境污染、经济效益较好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环卫设施的数量、规模、布局及选址，形成科学、合理、完整的环卫工程设施和公用设施系统布局方案，并充分利用和改造现有设施，使规划与现状有机结合，具有可操

作性和落地实施性。

城乡统筹，均衡发展。环境卫生和垃圾治理是城乡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提高城乡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建设健康冠县的重要保证。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公共资源统筹配置、环卫考核统一标准、城市管理服务执法向农村延伸，推动环境卫生和垃圾治理公共服务覆盖全县域，实现城乡协调均衡发展。

第5条规划范围和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冠县县域，其中主要研究范围为冠县中心城区以外区域。

规划期限为 2024 年-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特征

第6条垃圾产生源

各乡镇的农村生活垃圾主要是居民生活垃圾。居民生活垃圾的主要构成为：煤渣、灰土、落叶、废品、食品、果皮菜叶、餐饮杂物、塑料袋等。

第7条垃圾产量现状

根据冠县统计年鉴显示，2018年冠县乡镇人口约70.06万人；2019年冠县乡镇人口约69.47万人；2020年冠县乡镇人口约69.5万人；2021年冠县乡镇人口约68.62万人；2022年冠县乡镇人口约 67.16 万人。五年乡镇年产生垃圾约112300吨(不包含崇文街道、烟庄街道和清泉街道三个街道)，平均日产生垃圾约 308 吨，近五年垃圾产生量在 0.3—1.1kg/d，人均约0.4kg/d。

2022年冠县各乡镇人均垃圾产生量

序号	城镇名称	人口数（万人）	垃圾年产生量（吨）	人均垃圾产生量（kg/人·d）
1	贾镇	4.19	6000	0.39
2	桑阿镇	6.78	8500	0.34
3	柳林镇	5.08	10000	0.54
4	清水镇	4.13	7000	0.46
5	东古城镇	8.22	12000	0.40
6	北馆陶镇	3.98	11000	0.76
7	店子镇	3.41	6000	0.48
8	定远寨镇	3.71	7800	0.58

9	辛集镇	4.78	7000	0.40
10	梁堂镇	3.75	7000	0.51
11	范寨镇	3.41	6000	0.48
12	甘官屯镇	4.70	5000	0.29
13	斜店乡	3.99	7000	0.48
14	兰沃乡	3.62	6000	0.45
15	万善乡	3.41	6000	0.48

综合分析，冠县乡镇生活垃圾日产量在 0.47kg/人·d。

第8条垃圾成分分析

冠县县城生活垃圾中主要是有机物和无机物，其它可回收成分较少，生活垃圾含水量随季节变化较大，含水率约为30%～50%。目前没有冠县乡镇生活垃圾具体成分统计，参考国内类似乡镇生活垃圾成分统计数据可知，县城垃圾自然堆积密度 0.33t/m³，高位热值 3635.67kJ/kg，低位热值1798.67kJ/kg。

冠县乡镇生活垃圾成分统计表

垃圾成分		重量百分比（%）	合计
有机物	植物	29.5	31.11
	动物	1.61	
无机物	灰土	42.83	59.94
	砖瓦陶瓷	17.11	
可回收物	纸类	1.66	7.68
	塑料橡胶皮革	3.43	
	纺织纤维	1.14	
	玻璃	0.62	
	金属	0.16	
	木质杂草	0.67	
其它		1.27	1.27
含水率		30%-50%	

生活垃圾中有机物只占到31.11%，绝大部分为无机物，其中主要是灰土。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

活垃圾中厨余物将大幅度提高，生活垃圾中可燃物及其相对应的低位热值必将大幅度提高，另外随着城市基础设施的日趋完善，居民燃气化的普及，居民中的生活垃圾灰土部分也将大幅度下降。在未来十几年内垃圾组分预测有机物含量将逐渐升高，无机物将有所下降。

生活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废纸、金属等组分非常少，由于中国垃圾现状，大部分可回收垃圾在家庭中已分拣，因此生活垃圾中基本已无可回收垃圾，所以不具备分类回收的价值。

第9条 生活垃圾转运现状

乡镇垃圾收运主要采取“居民投放—垃圾桶/垃圾池/地埋式垃圾箱—垃圾车直接收运/城区垃圾转运站”的方式，考虑到崇文街道、烟庄街道和清泉街道三个街道距离焚烧厂较近，生活垃圾直运到焚烧厂处理。其他乡镇垃圾清运距离较远。由于无固定的垃圾收集点，也无规范的垃圾处理场，乡镇垃圾无序堆放，农村垃圾不仅占用大量土地，其中部分有害物质极易破坏地表植被，影响农作物生长，造成土壤、河流环境污染。随意焚烧垃圾使得空气污染严重，长期暴露的垃圾堆容易滋生蚊蝇、老鼠等，成为各种疾病的传染源。严重影响农村居民的居住环境和身体健康。

冠县乡镇现有收运车数量 73 辆，收运能力为 7 方/辆。

所收集的垃圾全部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转运站，进行集中转运。

第10条　生活垃圾处理现状

冠县垃圾处理方式主要以焚烧为主，现状垃圾收运基本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冠县国环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发电。焚烧发电厂位于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赵辛庄村东，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80 余亩，日焚烧生活垃圾 600 吨，年可处理垃圾 21.9 万吨，年发电量约为 8160 万 kWh。

第二节 主要问题

第11条　垃圾处理设施不足

冠县辖管 18 个乡镇（街道），人口约 76 万人，村庄 759 个（不含中心城区），每日预计产生生活垃圾规模巨大。但乡镇基本未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设施较少，固定的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车也没有完全使用到位。

第12条　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大、成份复杂、再利用率不高

农村垃圾以厨房剩余物以及菜叶瓜皮为主，大部分以堆肥、沤肥、直接还田等传统处理方式进入自然生态循环系统。随着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的发展变化，农村生活垃圾成分发生了明显变化，一次性用品废弃物明显增多，尤其是塑料袋、废电池、光盘、农药瓶等在生活垃圾中的比例逐年增大，这些随意丢在沟渠、塘边，严重污染了环境。其中许多成分危

害大、难降解，依靠传统的方式根本无法处理。加之垃圾收集和处理系统不健全，随意弃置的垃圾成为农村环境的主要污染源，不仅污染大气和土壤，孳生蚊蝇、老鼠等，还会产生大量毒性很强的渗滤液，经雨水冲刷渗入水体，严重危及农村饮水安全，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第13条　垃圾处理方式简单，难度大。

垃圾处理基本采取集中填埋、焚烧。由于农村居民居住相对分散，村与村之间相隔较远，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成本大，加上农村居民的文化水平普遍较低，不具备垃圾分类的意识，垃圾混合堆放，这些因素都导致农村地区的垃圾集中处理存在较大的困难。

第14条　环卫队伍力量不足、资金保障难。

各乡镇现配备村级保洁员较少，且年龄偏大。但乡镇人口多，清洁范围广，存在着保洁力量弱、资金保障能力差等问题。没有建立垃圾处理资金保障机制，保洁费用收取难、收取资金少，仅够维持少量人员经费。乡镇财力弱，对垃圾处理设施维护资金投入不多。

第三章 目标策略

第15条　总体目标

按照冠县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总体要求，至 2035 年，全面实现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目标，建立区域统筹、配置合理、技术可靠、环保达标、管理高效、国内先进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

第16条　近期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体系初步建立，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 98%，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17条　指标体系

冠县环境卫生指标一览表

序号	主要指标	指标控制	
		2025 年	2035 年
1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40
2	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3	38
3	居民分类投放准确率（%）	95	100
4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60	70
5	各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6	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	100
7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60	70

第18条　规划策略

放眼未来，进行趋势分析。环卫设施的建设要立足长远，

既考虑现实需要，更要兼顾今后发展需求。通过政策分析及未来趋势发展分析，对人均垃圾产量、垃圾分类推进、垃圾再利用、转运经济性、垃圾转运体系自动化发展方面进行趋势性判断。

预测总量，确定设施需求。对冠县规划期的生活垃圾总量进行预测，以及制定足以应对该预测量的垃圾中转设施的规模和控制体系。

垃圾分类，提高资源利用率。做好顶层设计，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以及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目标任务，提高垃圾的资源价值和经济价值，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实现生态文明。

土地集约，减少邻避效应。按照整合优化原则，将设施用地整合与控制，通过环卫设施贴邻建设和立体化建设，有效提高市政用地集约利用度，在满足城市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减少环卫设施布点，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改善城市环境。

第四章 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及产量预测

第19条　生活垃圾治理模式

规划统筹全域交通距离、地形条件，因地制宜、因地施策，按照管理方便、运行稳定的要求，综合治理模式优点，选择“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

第20条　人口预测

结合冠县统计年鉴（2018～2022）显示，2018～2022年冠县人口整体呈现负增长趋势，增长率为-0.78%。

冠县中心城区近年人口统计（单位：万人）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人口数	87.73	87.5	87.24	86.64	85.03

冠县各乡镇近年人口统计表（单位：万人）

序号	城镇名称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年均增长率（%）
1	贾镇	4.43	4.40	4.67	4.31	4.19	-1.26
2	桑阿镇	7.04	7.01	6.98	6.92	6.78	-0.93
3	柳林镇	5.37	5.33	5.29	5.21	5.08	-1.38
4	清水镇	4.21	4.21	4.20	4.18	4.13	-0.48
5	东古城镇	8.41	8.42	8.40	8.35	8.22	-0.57
6	北馆陶镇	4.08	4.09	4.09	4.08	3.98	-0.61
7	店子镇	3.49	3.48	3.48	3.46	3.41	-0.58
8	定远寨镇	3.89	3.86	3.84	3.79	3.71	-1.18
9	辛集镇	5.03	5.00	4.97	4.92	4.78	-1.26
10	梁堂镇	3.86	3.86	3.86	3.84	3.75	-0.72
11	范寨镇	3.60	3.57	3.55	3.49	3.41	-1.34
12	甘官屯镇	4.44	4.09	4.86	4.82	4.70	1.91
13	斜店乡	4.90	4.87	4.07	4.05	3.99	-4.75
14	兰沃乡	3.8	3.78	3.76	3.73	3.62	-1.20
15	万善乡	3.51	3.50	3.48	3.47	3.41	-0.72

2022 年冠县城镇化率为 32.2%。近五年冠县整体人口变化较为缓慢，整体趋势呈现负增长趋势，平均增长率为-0.78%。下属乡镇同样呈现负增长趋势，平均增长率为-1%。2005-2017 年，冠县户籍人口从 74.19 万人增加到 87.30 万人，平均每年增长率为 1.475%。综合以上数据推算近几年冠县的人口变化较为平稳，呈现下降趋势。未来若干年冠县的农村人口将大量涌入城镇转变为城镇人口，小城镇人口则流向大城镇，导致在规划末期，冠县乡镇及农村人口总量相应减少。结合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35 年县域总人口为 68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70%。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近几年冠县人口的实际增长率和县域人口自然增长率，预测至 2035 年总人口约达到 70.05 万人。

人口预测数据一览表

序号	城镇名称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1	贾镇	4.19	4.20	4.22	4.23	4.25	4.26	4.28	4.29	4.31	4.32	4.34	4.35	4.37	4.38
2	桑阿镇	6.78	6.80	6.83	6.85	6.87	6.90	6.92	6.95	6.97	6.99	7.02	7.04	7.07	7.09
3	柳林镇	5.08	5.10	5.12	5.13	5.15	5.17	5.19	5.20	5.22	5.24	5.26	5.28	5.29	5.31
4	清水镇	4.13	4.14	4.16	4.17	4.19	4.20	4.22	4.23	4.25	4.26	4.27	4.29	4.30	4.32
5	东古城镇	8.22	8.25	8.28	8.31	8.33	8.36	8.39	8.42	8.45	8.48	8.51	8.54	8.57	8.60
6	北馆陶镇	3.98	3.99	4.01	4.02	4.04	4.05	4.06	4.08	4.09	4.11	4.12	4.13	4.15	4.16
7	店子镇	3.41	3.42	3.43	3.45	3.46	3.47	3.48	3.49	3.51	3.52	3.53	3.54	3.55	3.57

8	定远寨镇	3.71	3.72	3.74	3.75	3.76	3.77	3.79	3.80	3.81	3.83	3.84	3.85	3.87	3.88
9	辛集镇	4.78	4.80	4.81	4.83	4.85	4.86	4.88	4.90	4.91	4.93	4.95	4.96	4.98	5.00
10	梁堂镇	3.75	3.76	3.78	3.79	3.80	3.82	3.83	3.84	3.85	3.87	3.88	3.89	3.91	3.92
11	范寨镇	3.41	3.42	3.43	3.45	3.46	3.47	3.48	3.49	3.51	3.52	3.53	3.54	3.55	3.57
12	甘官屯镇	4.7	4.70	4.70	4.71	4.71	4.71	4.71	4.72	4.72	4.72	4.72	4.73	4.73	4.73
13	斜店乡	3.99	4.00	4.02	4.03	4.05	4.06	4.07	4.09	4.10	4.12	4.13	4.14	4.16	4.17
14	兰沃乡	3.62	3.63	3.65	3.66	3.67	3.68	3.70	3.71	3.72	3.73	3.75	3.76	3.77	3.79
15	万善乡	3.41	3.42	3.43	3.45	3.46	3.47	3.48	3.49	3.51	3.52	3.53	3.54	3.55	3.57

第21条　垃圾产量预测

生活垃圾产生量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城镇人口、规模的扩大、流动人口的增加，季节的变化等都会对生活垃圾的增加产生影响。居民生活燃料结构的改变，也会改变垃圾的人均产生量，进而影响整个县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垃圾产量随时间的变化均有一定的规律，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垃圾产生量会逐年上升，但到了一定阶段以后，其产生量逐渐稳定并稍有下降趋势。

结合人口预测分析，以近期垃圾产量为主，适当考虑远期发展，确定各乡镇的生活垃圾产量，预测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315.58 吨。

冠县城乡生活垃圾产量一览表

序号	城镇名称	以近期垃圾产量为主，考虑远期发展				
		人均日产量（kg/人·d）		日产量（T/d）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合计
1	桑阿镇	0.5	0.3	13.94	12.54	26.48

2	甘官屯镇	0.5	0.3	9.44	8.49	17.93
3	东古城镇	0.5	0.3	16.90	15.21	32.11
4	清水镇	0.5	0.3	8.49	7.64	16.13
5	范寨镇	0.6	0.35	8.41	7.36	15.77
6	斜店乡	0.6	0.35	9.84	8.61	18.46
7	兰沃乡	0.6	0.35	8.93	7.81	16.75
8	贾镇	0.6	0.3	10.34	7.75	18.09
9	辛集镇	0.6	0.3	11.79	8.84	20.64
10	万善乡	0.7	0.35	9.81	7.36	17.18
11	店子镇	0.7	0.35	9.81	7.36	17.18
12	梁堂镇	0.7	0.35	10.79	8.09	18.89
13	定远寨镇	0.85	0.35	12.97	8.01	20.98
14	柳林镇	0.85	0.35	17.75	10.97	28.72
15	北馆陶镇	1.1	0.5	18.00	12.27	30.27

第五章 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规划

第一节 源头分类减量措施

第22条　生活垃圾分类

垃圾分类是对垃圾传统收集处置方式的改革，是对生活垃圾进行有效处置的一种科学管理办法。面对日益增长的垃圾产量和日益恶化的环境，通过垃圾分类减量，最大限度地实现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减少垃圾处置量，进而改善生活环境。通过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先试点，再全面，逐步推进全县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实现冠县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日常生活垃圾实行四种分类:

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家庭厨余垃圾，例如瓜果皮核、剩菜剩饭等。

可回收垃圾。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例如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灯管、废电池、废药品、废温度计、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废油漆及其包装物等。

其他垃圾。是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例如烟头、被污染的纸张等。

第23条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从产品的生产—消费—废弃全过程均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削减。

从产品设计、材料使用、包装等方面均可以采取预防措施，从产品生产出来时便将其可能产生的垃圾量降至最低。对于生产企业而言，可以从产品设计阶段就考虑产品废弃后有用材料回收利用的问题，通过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使用环境友好的材料生产产品，并采用“绿色包装”等方式实现生活垃圾的源头削减。消费者可以通过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品质低、使用寿命短的产品来达到源头削减生活垃圾产生量的目的。消费者一方面可以通过旧物的捐赠、交换等形式实现旧物再利用，另一方面可以通过源头分类在减少生活垃圾的清运量和最终处置量的同时，使得生活垃圾中的有用物质便于回收。

第24条　源头减量措施管理办法

（1）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覆盖生产、流通、消费、使用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2）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当实行绿色办公，使用可以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的使用。鼓励其他企业、社会组织节约使用

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3）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法律法规，减少包装性垃圾的产生。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行为的监督管理，鼓励商品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等措施对产品包装物进行回收，或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塑料购物袋替代品。

（4）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餐饮服务等行业，应当优先使用可重复、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可以采取折抵货款（运费）、有价回收等积极措施回收包装物。商务、邮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5）禁止生产和销售超薄塑料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等国家规定禁止生产和销售的一次性塑料制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或者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6）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商务、邮政等部门应当对相关企业使用、回收一次性塑料制品加强监督和指导。

（7）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8）旅游、住宿、餐饮、娱乐等行业协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不主动提供各类一次性用品，采取环保提示、价格优惠等措施倡导、鼓励消费者合理消费。鼓励、引导减少使用塑料袋、塑料餐具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第二节 资源化利用方案

生活垃圾资源化是采取各种管理及工艺措施从生活垃圾中回收有用的物质和能源，使之成为可利用资源的措施。

作为固体废物的重要代表之一的生活垃圾，数量巨大、种类繁多，其中有相当一部分物质可以回收利用，变废为宝。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基本任务就是采取适宜的工艺措施从垃圾中回收一切可利用的组分，重新利用。它具有原料的廉价性、永久性和普遍性的特点，不仅可以提高社会效益，做到物尽其用，而且可以取得很好的环境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是垃圾处理的最佳选择和主要归宿。农村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垃圾、可腐烂垃圾等可通过资源化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回收利用、堆肥。

第25条　分类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实行资源化利用是复杂系统的过程，其中生活

垃圾分类回收再利用垃圾资源化的常用方法，能够把垃圾从源头进行分类并分配到综合利用的各个环节，从而快速实现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目标。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是居民个人及环卫工人根据垃圾的成分、属性、价值及对环境污染的程度，采用不同的处理技术将生活垃圾分成可回收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

应设置不同类型的分类垃圾投放点，让居民根据类型投放垃圾，从而在源头上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其次环卫工人在收集垃圾过程中，也应该通过筛选等方式，将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从而有效地进行垃圾分类。进而将可回收再利用、拥有高附加值的垃圾进行回收。

第26条　有机质固废处理

有机质固废含有丰富的有机质和油脂，具有较强的腐蚀性，容易造成环境污染。根据实际情况，一方面有机物含量多且可降解的生活垃圾，采用掩埋、发酵、沼化等处理方式，能够让有机垃圾融入土壤，经过长期的转化形成腐殖质养料，或转化成沼气等绿色能源；另一方面对有机物进行堆肥处理，将有机垃圾放入机械消化机，在一定条件下让微生物对有机垃圾进行充分分解，从而产生肥料或者有机营养物，进而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

第六章 生活垃圾收集系统规划

第一节 分类收集模式

第27条　分类主体及模式

根据不同区域的人员构成、人员素质、功能类别、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组成成分等，将冠县镇村划分为 7 个功能区，规划针对性的分类投放模式。

生活垃圾分类主体

功能区	生活垃圾			
	可回收垃圾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居住区	✓	✓	✓	✓
办公区	✓	✓		✓
学校	✓	✓	✓	✓
经营场所	✓	✓	✓	✓
公共场所	✓			✓
农贸市场	✓		✓	✓
乡村		✓	✓	✓

第28条　分类收集方式

规划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单独收集、密闭化收集。

乡镇采取“居民自行分类投放，保洁员集中定点收集”、农村采取“保洁员定时巡回收集”收集方式。

第二节 分类投放要求

第29条　分类投放模式

规划冠县生活垃圾采用“定人定点定类”的分类投放模式。

定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制度，责任人负责本区域生活垃圾投放监督及管理工作。

居住区，以小区为单位，物业服务单位为责任人;

办公区，以单位办公管理区域单位为责任人;

学校，以学校管理区域单位为责任人;

经营场所，以经营场所管理区域为责任人;

公共场所，以公共场所环卫保洁单位为责任人;

农贸市场，以农贸市场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乡村，以村组为单位，村民委员或社区居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定点。生活垃圾应按照服务区域划定固定投放点位，以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点作为生活垃圾投放点，保证居民投放便捷、卫生、安全，不得影响周边居住及使用环境。

定类。生活垃圾投放必须按照“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分类准确投放，严禁农业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工业废物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第30条　分类投放要求

规划冠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居民家庭生活中应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进行分类，每日将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至垃圾分类收集点处相对应的收集容器内，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积累到一定数量后再集中

投放或预约上门回收。

可回收垃圾投放要求:

（1）高附加值可回收物（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织物）可自行售卖至回收站点或者回收人员，或投放至分类投放点的分类容器内，最终进入废品回收站。

（2）废织物用于捐赠，自行送至捐赠点或投放至捐赠箱。

（3）低附加值可回收物（玻璃）定时投放至分类投放点可回收物容器内。

（4）玻璃瓶等投放前应清空内容物，清洗干净后投放。

（5）快递包装物，根据材质，纸盒归入废纸类可回收物。塑料包装袋打结，可归入废塑料类可回收物。

（6）被污染且不能回收利用的可回收物，按其他垃圾投放。

厨余垃圾投放要求:

（1）厨余垃圾沥干水分后投放。

（2）在垃圾投放点投放时应去除垃圾袋，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袋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

（3）厨余垃圾中不得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物，并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制度，记录厨余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

（4）吃剩的快餐饭菜应沥干水后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

容器内，餐盒或包装物应作为其他垃圾投放。鼓励居民将餐盒清洗干净后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中。

有害垃圾投放要求:

（1）投放日光灯管、水银温度计等有害垃圾时，应避免打破其容器或包装物，防止有害物质泄漏。

（2）已破碎的日光灯管、水银温度计等有害垃圾，用纸张包裹后作为其他垃圾投放。

（3）杀虫剂等压力罐应轻投轻放，避免挤压。

（4）农药瓶等有毒罐装应清洗干净，盖好瓶盖投放。

其他垃圾投放要求:

对于不能准确判断类别的垃圾，可将其视为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不应混装其他类别的垃圾。

其他要求:

居民产生的装修垃圾、农村生产垃圾应投放至指定的堆放点或预约专业单位上门收集，避免混入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禁止将生活垃圾投入市政雨（污）水管道。

第三节 分类投放点设置规划

第31条　设置原则

功能性。分类投放点的功能配备应以满足居民分类投放为首要需求。同时具备收集功能，与收运车辆进行直接对接。

分类投放点应根据各类垃圾产生量等实际需求，配置单类或多类分类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应符合现行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等要求。

便捷性。分类投放点服务范围应设置合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密度、点位和收集容器配置数量、规格，应根据区域内各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次和作业时间，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置。设置投放区空间充裕，方便高峰时期居民投放，同时外部应交通便利，保证收运队伍对接方便。

安全性。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应符合安全与卫生要求，严禁阻塞消防通道。

美观性。分类投放点应有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应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牌，引导投放人投放。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应做到环境友好。地面应硬化处理，做到干净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不产生二次污染。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分类标志清晰可见，密闭后应能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第32条　设置标准

参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中，镇（乡）生活垃圾收集点宜设置在垃圾收集车易于停靠的路边等地，其服务半径宜大于100m。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乡镇应按服务半径、人口密度等设置；农村近期按照现有投放点增减补充，

远期以村为单位，按照 500m 服务半径设置一处生活垃圾暂存点，由保洁员每日定时巡回收集集中暂存转运处理。

第33条　容器配置

采用 4 分类方式（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投放点，根据不同功能区可按照相应的分类垃圾桶配置。乡镇地区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桶数量按覆盖户数方式配备，有害垃圾可配备 1-2 个 120L 有害垃圾桶或细分箱进行配备，可回收物可配备 1-2 个 240L 收集桶或者细分箱。农村地区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按每个 120L 垃圾桶配置，其他垃圾可可配备 2-3 个 240L 垃圾收集桶。

垃圾分类投放点/暂存点容器配置表

功能区	分类垃圾桶配置			
	可回收垃圾收集桶	有害垃圾收集桶	厨余垃圾收集桶	其他垃圾收集桶
居住区	√	√	√	√
办公区	√	√		√
学校	√	√	√	√
经营场所	√	√	√	√
公共场所	√			√
农贸市场	√		√	√
乡村		√	√	√

第34条　建筑形式

分类投放点宜采用装配式建筑为主，可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方便规模化建设安装，主要配备四分类垃圾桶和宣传设施（海报、指引等），有条件的可配备洗手装置。

分类投放点屋顶宜采用防水坡屋顶屋面。

第35条　建筑风貌

分类投放点的建筑外观应简洁大方。

分类投放点的建筑风貌应与周边建筑及环境相协调。

第七章 生活垃圾转运系统规划

第一节 布局原则

第36条　优化设施布局

规划结合村庄分布、人口密度、道路情况、地形状况，以及村庄垃圾收集点至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或垃圾中转站的运输距离等因素，合理确定生活垃圾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第37条　方便就近设置

垃圾转运设施宜设置在垃圾收集区中心或垃圾产生量最多的地方，满足供水、供电、排污和交通便利的地方，尽可能避免对居民生活和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尽量减少建设和作业成本。

第38条　分类封闭运输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运输，禁止实行垃圾分类地区进行混装运输，生活垃圾转运中采用封闭化方式进行运输，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全封闭式收运体系。

第二节 转运设施布局规划

第39条　垃圾转运站

规划于北陶镇、定远寨镇、东古城镇、贾镇、梁堂镇、柳林镇、清水镇、桑阿镇、万善乡及辛集镇共新建10处生活

垃圾转运站，采用垃圾清运车覆盖全县所有乡镇的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定远寨生活垃圾转运站位于定远寨镇，服务定远寨镇 1 个乡镇;

北馆陶生活垃圾转运站位于北馆陶镇，服务北馆陶镇 1 个乡镇;

万善生活垃圾转运站位于万善乡，服务万善乡和店子镇 2 个乡镇;

清水生活垃圾转运站位于清水镇，服务清水镇和甘官屯镇 2 个乡镇;

柳林生活垃圾转运站位于柳林镇,服务柳林镇 1 个乡镇;

辛集生活垃圾转运站位于辛集镇，服务辛集镇和范寨镇 2 个乡镇;

桑阿镇生活垃圾转运站位于桑阿镇，服务桑阿镇 1 个乡镇;

贾镇生活垃圾转运站位于贾镇，服务贾镇和兰沃乡 2 个乡镇;

梁堂生活垃圾转运站位于梁堂镇，服务梁堂镇和斜店乡 2 个乡镇;

东古城生活垃圾转运站位于东古城镇，服务东古城镇 1 个乡镇。

第40条　建设规模

垃圾转运站规模的确定，以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服务区域内接受垃圾量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城乡区域特征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各种变化因素，并应考虑垃圾排放的季节波动性。转运站的设计规模按下式计算:

Qd=Ks · Qc

式中: Qd—转运站设计规模（日转运量），t/d;

Qc—服务区垃圾收集量（年平均值），t/d;

Ks—垃圾排放季节性波动系数，指年度最大月产生量与平均月产生量的比值，无实测值时可取1.3~1.5，特殊情况下可进一步加大波动系数。

考虑到冠县未来人口的发展，垃圾产生量波动性较小，同时综合考虑乡镇运输距离、垃圾产生量等建议临近乡村共建一个转运站实现设备共享功能。

由于崇文街道、烟庄街道和清泉街道三个街道距离焚烧厂较近，运输距离均在10km以内，因此，生活垃圾直运到焚烧厂处理，规划不再新增转运站。结合剩余15个乡镇的人口分布、人口数量、垃圾产量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乡镇之间设备共享原则，规划设置10座垃圾转运站，规模30~40t/d，可基本满足远期所有乡镇的垃圾收集转运要求。

规划垃圾转运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收集率	生活垃圾转运量	转运站设计规模	用地规模	服务范围
		（%）	（吨/日）	（吨/日）	（公顷）	
1	桑阿镇垃圾转运站	100	26.48	30	0.56	桑阿镇
2	定远寨镇垃圾转运站	100	20.98	30	0.50	定远寨镇
3	柳林镇垃圾转运站	100	28.72	30	0.61	柳林镇
4	清水镇垃圾转运站	100	34.06	35	0.57	清水镇和甘官屯镇
5	贾镇垃圾转运站	100	34.84	35	0.57	贾镇和兰沃乡
6	万善乡垃圾转运站	100	34.35	35	0.62	万善乡和店子镇
7	北馆陶镇垃圾转运站	100	30.27	35	0.60	北馆陶镇
8	东古城镇垃圾转运站	100	32.11	35	0.57	东古城镇
9	辛集镇垃圾转运站	100	36.4	40	0.62	辛集镇和范寨镇
10	梁堂镇垃圾转运站	100	37.34	40	0.60	梁堂镇和斜店乡

第41条　垃圾收集点

镇（乡）生活垃圾收集点宜设置在垃圾收集车易于停靠的路边等地，其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m。

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宜设置在村口或垃圾收集车易于停靠的路边等地，其服务半径不宜大于200m。

镇区。依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要求，按照镇区垃圾收集点不超过100m距离，结合居民点、办公区、学校、卫生院、商业设施服务网点、农贸市场、广场公园等，

配套设置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农村地区。农村地区近期保持原有的定点集装箱收集模式，远期采用巡回分类收集模式，结合每个行政村的分布特征，按照 500m 服务半径设置一处生活垃圾暂存点，至少配置 3 辆电动垃圾收集车，垃圾由环卫工人统一上门按照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之后运送至垃圾暂存点。

第42条　垃圾运输车辆

依据垃圾装载容器（箱）的类型和规模选择匹配的运输车辆。将垃圾运往末端处理设施的运输车辆额定载荷不宜小于 5t，农村地区结合道路宽度及通行能力特征运输车辆额定载荷不宜小于 3t。

垃圾收集运输车等环卫车辆的发展方向是密闭化、机械化、环保节能，逐步使用成本合理、能耗较低、无污染、低噪声的新能源收运车辆替代燃油车。

根据各类垃圾处理量和收运模式，规划收运车辆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统计，近远期相结合，中心城区与各镇、街道办统筹协调配置垃圾收运输车辆。规划农村地区远期垃圾收集按照巡回分类收集模式，并配备相应数量的巡回垃圾收集车，按照每 300 人配置 1 辆小型电动收集车标准进行配备。

第三节 转运路线规划

第43条　收运线路规划原则

（1）根据垃圾收集操作方法、收集车辆类型、中转站位置、终端处理设施位置、收集次数和作业时间等因素设计垃圾的收运路线。

（2）收运路线尽可能紧凑，避免重复或断续。

（3）收运路线的出发点近可能接近停放车辆场。

（4）垃圾产量大和交通拥挤地区的分类投放点要在开始工作时收运，而离处置设施或中转站近的分类投放点应最后收集。

（5）线路的开始与结束应邻近主要道路，便于出入。

（6）收运线路应能平衡工作量，使每日清运的垃圾量、运输路程、花费时间尽可相同。

第44条　可回收物转运系统

各乡镇配套设置废品回收站，统一负责回收可回收物，各乡镇结合村庄分布情况合理布置村庄废品回收点。

可回收物品运输线路结合村庄废品回收点和镇废品回收站布置。

第45条　厨余垃圾转运系统

（1）实行“定点定车定路，固定清运”

厨余垃圾收运点的收集容器不动，由固定的厨余垃圾收

运车辆按固定路线在规定时间收集各收运点的厨余垃圾，直到厨余垃圾收运车达到最大容量返回处理厂，卸料后继续下一收运点收集，如此重复进行厨余垃圾收运。

（2）实行“桶等车”模式

为保证收运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执行有效的收运方式，需改变过去传统的“车等桶”模式，即车辆到达后等待餐饮单位垃圾桶推出；应在主管部门配合下，实行“桶等车”模式，要求餐饮单位在车辆到达前5—10分钟内，将厨余垃圾桶推放到车辆能够停放的指定位置，减少收集时间，使厨余垃圾快速、高效收集。

（3）标准化、透明化收运

厨余垃圾收运队伍应实行培训上岗，收运过程中按照标准化作业，厨余垃圾收运车辆配置监控系统，监控收运过程。

厨余垃圾收运方式主要有两种:

直运方式。由收运队伍直接将厨余垃圾从产生单位用运输设备直接运往处理设施。该方式可以减少厨余垃圾收运洒漏，减少垃圾中转站处理压力。

收集站方式。由收运队伍将厨余垃圾从产生单位收集后，运往厨余垃圾收集站，再由运输设备将收集站的厨余垃圾运往处理设施。

本次规划采用直运方式，镇委托收运公司直接将厨余垃

圾运送至厨余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第46条　有害垃圾转运系统规划

有害垃圾的收集采取两种方式:

（1）定期收集。投放至分类投放点的有害垃圾，由冠县委托的收运企业利用载重 3t 的密闭厢式车收集至有害垃圾暂存点，进行暂存分拣。

（2）预约收集。有害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公共机构、相关企业等单位定期预约收运企业上门收集有害垃圾，利用载重 3t 的密闭厢式车运至有害垃圾暂存点进行暂存分拣。

有害垃圾收运。有害垃圾暂存点至危废处置企业的运输环节由冠县环卫部门委托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企业负责，运输到危废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47条　其他垃圾转运系统规划

按照中心城区、镇区和农村地区，分区分类采用不同的收集方式进行收运，其中，中心城区内其他垃圾由垃圾转运车辆运送至垃圾转运站进行分拣压缩，再运送至垃圾卫生填埋场或者垃圾热解站进行处理。

农村地区采用巡回垃圾收运方式，由小型电动垃圾收运车收集之后运送至生活垃圾暂存点，需转运的先运送至转运站，最后运往垃圾填埋场或者垃圾热解站进行处理；无需转运的，由转运车辆直接运往垃圾填埋场或者垃圾热解站进行

处理。

第八章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规划

第48条　处理设施布局原则

本次规划垃圾处理设施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活垃圾热解站、厨余垃圾处理厂、阳光堆肥场和堆肥房等设施，处理设施选址和布局应因地制宜的按照城乡一体模式统筹考虑，并符合以下原则:

（1）处理设施选址及布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并结合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利用现有的环境卫生、可再生资源和环境污染处理设施，合理配置地区公共环境卫生设施资源;

（2）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选址应充分利用天然的洼地、沟壑、废坑等，应选择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地质条件较为稳定、取土条件方便的地区，选址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距大、中城市规划建成区应大于 5km，距离小城市建成区应大于 2km; 必须有充分的填埋容量和较长的使用期限，使用年限不应小于 10 年;

（3）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应设在地下水集中水源及补给区、水源保护区，不应设在洪泛区和泄洪通道，填埋库区与敞开式渗滤液处理区距离居民居住区或人畜供水点的卫生距离在 500 米以内的地区;

（4）生活垃圾热解站应在人口密度小、大气扩散条件好

的地区，应考虑服务区域、垃圾运输距离、灰渣处理场所、预留发展用地，不应选择环境敏感区、水源保护区。

（5）厨余垃圾处理厂选址应布置在城市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和水源的下游，应考虑收集的便利性，具备良好的交通条件，应设置在城区边缘;

（6）阳光堆肥场和堆肥房，统筹服务区域，结合已建或者拟建的垃圾处理设施合理布局，场址地形平坦，地势稍高，利于排水，交通便捷，场址选择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应远离居民区与饮用水源。

第49条　可回收垃圾处理

（1）高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

高附加值的可回收物俗称废品，生活性废品主要包括废家电、废纸、废金属、废塑料、废旧织物等，可采取“上门回收”（电话或网络预约）、“流动回收”、“固定站点回收”等方式回收。

（2）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

本规划可回收物主要指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可以采用政府授权委托的方式，由政府委托第三方资源回收企业开展回收利用，包括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居民点产生的可回收物进行回收，以及分拣中心的转运，及运输至最终的终端处置企业，同时政府对其进行补贴。

一次性或周期性产生大量可回收物的，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物应自行委托相关企业进行收集。

规划在各乡镇配套设置废品回收站，统一负责可回收垃圾收运处理，各镇街道办结合村庄分布情况，合理布置村庄废品回收点。

第50条　其他垃圾处理

其他垃圾统一收运以后，运送至冠县国环垃圾焚烧发电厂，采用焚烧热解的处理方式。规划远期扩建冠县国环垃圾焚烧发电厂。

第51条　厨余垃圾处理

县域乡镇集镇区域的厨余垃圾通过阳光堆肥处理。

农村地区厨余垃圾处理以小型阳光堆肥房为主，按照村庄人口规模确定，人口规模超过800人的行政村应独立设置阳光堆肥房；人口规模在400-800人范围内的，根据实际情况，有条件独立布置阳光堆肥房村庄可独立设置，条件不足时可以2个村庄可联合布置；人口规模小于400人，可单独建设阳光堆肥房，也可以 2-3 个村庄合并建设阳光堆肥房。堆肥房的选址及配套设施应满足《生活垃圾堆肥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要求。

第52条　有害垃圾暂存点

有害垃圾暂存点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相应建设，使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对有害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并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考虑属地化管理，冠县应在环保部门指导下，在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内建设有害垃圾暂存点，并对有害垃圾进行二次分拣。暂存点设置及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暂存点应落实管理责任单位，满足专人管理、空间封闭、防雨防晒、防渗防漏等管理要求，并由环保部门负责监管。

2、有害垃圾分拣后应严格管理，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用不同容器分别贮存，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贮存期限的，必须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建立暂存点有害垃圾的出、入库登记台账。台账信息包含运送单位及人员、有害垃圾种类、数量、去向、收储时间、收储人等信息。

4、禁止将有害垃圾混入非有害垃圾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5、有害垃圾存储点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必须配备相关标识及消防器材。

6、每天专管人员必须对贮存的有害垃圾进行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发现问题，按技术要求及时处置，并上报暂存点负责人及上级主管部门。

7、有害垃圾分拣暂存后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处理，电池类、电子产品类、荧光灯管/温度计类、可焚烧类分别运送至末端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第九章 环卫标志牌设置规划

第53条　环卫标志牌设置要求

环境卫生标志标牌是指识别或指示环境卫生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使用的环境卫生图形。

（1）环卫标志标牌应统一设计、统一制作和安装。

（2）环境卫生标志的长宽比例应为 4：3，应根据识读距离和设施大小确定相应尺寸，必须保持图形标志构成要素之间的比例。

（3）环境卫生标志标牌应采用蓝色和白色为基本色，中文字体应为大黑简体，英文字体应为 Impact 体。

（4）标志标牌必须设置醒目，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而不符合标准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5）使用环境卫生标志标牌时，可根据需要标示文字说明，不得在图形符号的边框内标示。环境卫生标志标牌在图形、边框、背景颜色选择上可在规定基础上稍作修改，以更好的与冠县实际相结合，反映冠县特色。

第54条　环卫标志牌规定

环境卫生标志标牌由基本图形符号、辅助图形符号和中英文符号组合而成。

冠县环境卫生标志标牌

序号	名称	说明	基本图形
1	废物箱	表示供人们丢弃废物的容器	
2	请勿乱扔废弃物	表示该处不允许乱扔废弃物	
3	危险废物 回收箱	表示废电池、废胶片等危险废物的回收容器	
4	垃圾容器	表示供人们倒垃圾的容器	
5	垃圾倒口	表示供人们倒垃圾的倒口或垃圾倒口间	

6	可回收垃圾	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物	
7	不可回收垃圾	除有机垃圾和可回收垃圾之外的垃圾	
8	垃圾收集点	表示垃圾收集场所、收集容器所在地	
9	垃圾转运	表示垃圾转运设施	
10	环卫所	表示环卫所的所在地	

11	环卫通道	表示运输垃圾的环卫通道	
12	禁止倒垃圾	表示该处禁止倒垃圾	
13	禁止入内	指示该处禁止公众入内	

第十章 环卫科技及产业化

第一节 促进环卫科技进步

第55条　引入先进技术

建立健全环卫技术法规，包括岗位责任制、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的要求与标准、垃圾处理和环卫清洁服务的资质审定、有偿服务的收费规定、各种环卫服务的技术质量控制标准等。

加大科技投入，积极研究开发、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工艺技术，依靠科技进步，推动县域生活垃圾处理事业的发展，利用科技进步促进县域垃圾处理工作乃至环卫事业的快速发展。

加强学习和技术培训，以及信息交流工作。积极参与省市环境卫生学术、技术研究、交流活动，学习、了解省内外环卫管理动态趋势；学习掌握省内外兄弟城市环卫部门先进管理经验。组织各乡镇开展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交流。以研究垃圾袋装、分类收集技术措施为重点，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当地存在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随着环境质量的提高，环卫机械设备的不断更新，环卫事业的不断进步，环卫科研工作包括基地建设和人才的培养就愈显得重要，注重强化环卫员工培训，重视提高环卫职工的专业技术素质。

第56条　环卫作业信息化管理

信息资源作为生产要素、无形资产和社会财富，与能源、材料资源同等重要。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提高开发利用水平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增强环卫管理的必然选择。

冠县可以利用定位技术、视频技术、GIS 技术、移动通信技术、IC 卡技术等信息化高新技术，从环卫管理信息资源、环卫业务信息资源、环卫经济信息资源、环卫科研信息资源等多方面入手，建设数字化指挥中心，综合信息库、电子政务平台，使环卫工作达到信息采集数字化、作业流程可控化、环卫监控可视化、环卫管理网格化、电子政务亲民化、领导决策科学化的先进水平。

第57条　采用数字化先进管理模式

为了更好地实现环境卫生战略管理的目标，应建立一个适应数字化战略管理的组织形式，即环境卫生数字化管理系统，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通信工程和信息管理技术，来实现各类信息的采集、传输、接收、存储和处理。同时通过人力资源管理、软件技术和信息自由流动，开发新型的管理关系。

建立冠县乡镇数字化管理系统应努力做到技术先进成熟，适用稳定可靠，信息安全、保密性好。具体的数字化管

理技术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体现。

（1）建立完善的环卫工作责任制及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员工信息系统，包括员工姓名、工号、工作年限、主要职责范围等，同时开发员工考勤系统，以记录环卫人员的工作情况，并利用内部网进行网上公开评价；将环卫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予以数据化，并通过网络将其迅速传递给能够解决该问题的上层组织机构，提高管理效率。

（2）提高环卫人员专业素质以适应数字化管理方式。规范垃圾产生、清运、处理量日统计报表等基础资料的积累，每 2—3 年做一次垃圾成分调查，建立环卫管理及垃圾处理技术档案。通过开展培训班、讲座等，加强基层人员计算机知识，使环卫人员了解熟悉现代化管理、运作模式及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现状，鼓励同事间利用互联网进行工作思想交流。

（3）对转运站等主要的环卫设施设备的运行过程进行适时监控，为基层环卫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如路段长和车辆司机等配置对讲机，方便发现问题时及时提醒、沟通，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第58条　加强宣传教育

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领导分析、研讨环境卫生存在的问题，统一认识，把环卫工作看作冠县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进而将环境卫生有关问题融入本部门的相关工作。

通过各种研修班、讲习班、培训班系统宣讲、贯彻环境卫生政策及各相关法规条例。

利用报刊、电视、电台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国家城镇环境卫生有关政策与法规。利用各类媒介加强全民环境意识教育，特别是加强对中小学生及幼儿进行环境卫生知识教育。

第二节 行业产业化

第59条　指导思想

以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确保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环卫行业发展为目的，强化行业服务作业、管理体制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实现行业产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的发展目标，引入竞争机制，尽快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环卫行业市场体系，推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第60条　产业化发展措施

理顺环卫管理体制，实行政事（企）分开、管干分离、分级管理、调控有力的管理体制。明确职责，强化政府管理职能。环卫行业主管理部门要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从直接管理转变为宏观管理，从管行业转变为管市场，从对企业负责转变为对公众负责，对社会负责。

实行管理与作业分离，成立环卫服务实体。按照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产业化发展的方向，将环卫作业从各级环卫部门分离出来，根据作业性质或区域组建若干个环卫服务实体，保留事业单位性质，实行企业化运作。

加强乡镇基层环卫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对辖区内的环卫工作要加强领导、督促和检查，建设和健全乡镇卫生保洁队伍，不断完善考核制度。同时，要加强对物业、保洁公司和其他环卫作业单位的管理和考核，努力提高乡镇的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建立多元化的环卫投融资机制，促进环卫事业产业化发展。加大环卫经费的投入，环卫事业是社会公益性与经营服务性兼有的产业，按照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采取多元化的环卫投融资机制解决环卫经费。

在现行城镇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基础上，建立健全收费管理、使用制度。多渠道筹措环卫设施、设备资金，励民间资金投资环卫产业。开放环卫行业市场，打破行业界限，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个人组建环卫企业，大力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大型环卫设施建设，提倡社会各界以捐赠、资助等形式支持环卫事业的发展，真正建立起政府、社会、民间等多元化投融资的机制。

积极鼓励社会竞争，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进程。培养环

卫作业服务体系和多元化市场竞争主体。要以市场为取向，打破行业垄断，营造公开、公平的竞争环境，鼓励各种经济成份进入环卫作业市场，特别是要鼓励和扶持环卫系统的职工和广大下岗职工积极参与环卫作业与经营，要根据垃圾收集运输，设施建设与维护等环卫作业服务的不同特点，组建国有或集体控股、股份合作等专业实体。推行环卫作业招标、投标制度，开放环卫作业市场。

第61条　加强环境卫生专业队伍建设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改进专业人才结构。通过脱产或不脱产进修、岗位培训和自学成才等多种形式提高职工的文化程度和专业技能。

第62条　建立和完善技术标准和评估体系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适用性不仅取决于技术本身，而且取决于经济适用条件和环境标准要求。目前，冠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技术标准体系还不够健全，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体系和评估体系可以客观地评价各种处理技术的水平，指导并促进生活垃圾处理的健康发展。

第十一章 环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63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环卫事业的实际情况，规范环卫部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64条　适用范围

（1）自然灾害

根据历史资料和分析研究，对冠县可能造成影响和威胁的主要自然灾害有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风暴潮等引起的次生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可能影响环境卫生作业正常运作的自然灾害主要有暴雨、冰雹、沙尘暴、雪灾等。

（2）事故灾难

因作业操作失当，引起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损坏造成停产，从而造成垃圾物流梗阻，影响垃圾及时处理。

大面积停电事故及限电等，影响生活垃圾中转、处置设施的正常运作。

机动车辆泄漏，造成路面油污污染。

其他对环境卫生正常维护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灾难。

（3）公共卫生事件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城市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环境卫生的影响主要是疫情控制区域生活垃圾、粪便等废弃物需单独收运处置。

（4）社会安全事件

发生社会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并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需要环境卫生管理部门配合处置的社会安全事件，包括对大型生活垃圾等处理设施实施人为破坏，造成停产等。作业队伍群访、罢工等，可能造成城市不能及时保洁，影响城市环境卫生面貌；造成大量垃圾产生，垃圾、粪便物流梗阻，影响及时处理等。

第65条　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突发公共事件按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分为四级：即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大突发公共事件。

（1）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对较小范围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轻度危害与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调度有关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联动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2）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对一定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危害与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一定人

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需要调度有关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联动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3）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对较大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重大危害与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调度有关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4）特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对大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与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统一组织、指挥调度冠县相关公共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第66条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环卫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下，各基层单位和相关科室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各基层单位要认真履行

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加强以单位为主体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环卫部门安全生产监管网络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67条　组织体系

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要求，设立冠县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领导乡镇的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第68条　应急响应

按照国家规定的“蓝、黄、橙、红”四色预警和四级响应的要求，结合实际，当相关部门发布四色预警和四级响应时，环境卫生应急系统启动与之相对应的响应级别，当发生对环境卫生正常维护造成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由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部确定响应级别。当启动环境卫生应急响应时，相应响应行动的负责部门必须及时、快速的根据预案导则或者实际情况启动应急措施，避免事件扩大，对于在应急处置中失职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其责任并予以处罚。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69条　近期建设年限

近期建设年限至 2025 年。

第70条　近期建设内容

近期重点加大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建设，提高垃圾收运设施的密闭率和道路清扫机械化率。

近期建设项目表

序号	名称	生活垃圾转运量（吨/日）	转运站设计规模（吨/日）	用地规模（公顷）
1	桑阿镇垃圾转运站	26.48	30	0.56
2	定远寨镇垃圾转运站	20.98	30	0.50
3	柳林镇垃圾转运站	28.72	30	0.61
4	清水镇垃圾转运站	34.06	35	0.57
5	贾镇垃圾转运站	34.84	35	0.57
6	万善乡垃圾转运站	34.35	35	0.62
7	北馆陶镇垃圾转运站	30.27	35	0.60
8	东古城镇垃圾转运站	32.11	35	0.57
9	辛集镇垃圾转运站	36.4	40	0.62
10	梁堂镇垃圾转运站	37.34	40	0.60

第71条　投资估算

根据近期建设的项目及相应数量，结合相关工程造价，估算近期投资合计约 3000 万元。

近期规划环卫设施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与材料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小型站转运车间	1728.00	69.12	13.82	—	1810.94
2	小型站压缩设备基础土建	9.60	0.48	0.10	—	10.18
3	渗沥液收集池	3.60	0.18	0.04	—	3.82
4	厂内道路及路面硬化	414.15	20.71	4.14	—	439.00
5	围墙及大门	46.28	2.31	0.46	—	49.05
6	厂区绿化	10.70	—	—	—	10.70
7	小型站固定式压缩转运 设备	—	350.00	70.00	—	420.00
8	小型站垃圾集装箱	—	125.00		—	125.00
9	电气控制设备	—	8.00	1.60	—	9.60
10	降尘除臭装置	—	13.00	2.60	—	15.60
11	动力、自控仪表电缆	—	9.00	1.80	—	10.80
12	给排水设备	—	5.00	1.00	—	6.00
13	工器具及备品备件	—	6.03	—	—	6.03
14	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83.29	83.29
合计						3000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第72条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各乡镇领导负责农村环境整治日常工作。各乡镇、街道要成立高规格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一线调度。同时明确专职分管负责同志负责农村环卫日常工作，抽调专人专职办公，确保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各村要健全规章制度，规范管护机制，确保有人管事，按制度办事，要积极组建村民理事会，环卫监督小组，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综合整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第73条　加大宣传力度

加快形成多方共建、全民参与的良性工作机制。要充分运用电视、网络、自媒体等多种媒介，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宣传推介先进典型，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营造人人抓环境、人人讲卫生的良好氛围，掀起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新高潮。统一印制并发放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宣传册，确保入户宣传率、村民知晓率，农户参与率达到100%。各乡镇、街道要以专题节目、专题活动、知识竞赛等活动为载体，定期开展环境卫生大清扫行动。要将环境综合整治作为农村党组织示范教育、改进工作、联系群众的重要实践。要结合各

地实际，编制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和操作性强的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村组干部参与积极性。

第74条　建立保洁制度

为切实改善农村环境卫生状况，加快建立行政村保洁制度，通过制度设计、源头治理、改善设施、强化收运等多种措施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队伍建设，农村保洁员的配备:

（1）各乡镇按照每个行政村至少配置 1 名垃圾收集人员，自然村每 500 人配置 1 名保洁人员;

（2）保洁员选聘后必须与村民理事会或运营公司签订聘用合同，并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3）村两委成员一律不得兼任保洁员、清运员;

（4）各乡镇、街道在足额配齐保洁员数量前提下，可根据村组等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人员调配使用;

（5）保洁人员花名册必须人岗证等相符，保洁人员因相关原因调动的，经乡镇、街道核准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至相关部门存档。

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员的聘用条件:

（1）热爱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强，不怕苦、脏、累;

（2）从事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人员必须有劳动能力，身体健康;

（3）农村低保户、特困户等困难农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岗位职责。农村保洁员原则上以村民组为单位实行划片负责制，负责规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主要履行好以下工作职责:

（1）做好责任区范围内农户垃圾的收集、转运，对责任区内的主要道路、河道塘边、公共场所等日常保洁，所属片区环境卫生达到“六无”标准，即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沙石、无泼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

（2）积极主动地向群众宣传环境卫生常识、努力提高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3）爱护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维护好、使用好环卫设施;

（4）发现不良卫生习惯及乱倒垃圾的现象立即制止，督促村民落实好“门前三包”责任制。

培训管理:

（1）农村保洁员必须经过环卫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后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2）保洁员实行季度培训，每季度集中到乡镇、街道集

中开展业务培训，严格实行签名报道培训制度;

（3）各村必须明确本村保洁员的保洁责任范围和岗位工作职责，并在辖区范围内公布上墙;

（4）保洁员原则上实行一年一聘，采取灵活动态的管理办法，在季度和年度考核中，对工作责任心差，不能完成任务的及时调整，重新招聘。

第75条　推动市场化运作

为实现“政事分开、管干分离”，进一步探索垃圾处理市场化管理模式，在有条件的乡镇尽力采取市场化模式，将垃圾清运统一招投标。垃圾收运及处理市场化运作是建立长效保洁机制，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它打破了“管干不分”的传统卫生管理模式，能显著提高城镇环境卫生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在现有市场化运作为指引的基础上，引导和鼓励各乡镇借鉴成功经验，结合实际主动推行，把整个县域的垃圾收运和处理推向“垃圾处理市场化、管理物业化”的新高度。

第76条　健全管理机制

由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协调管理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全县各部门高度重视农村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严明责任、狠抓落实，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清晰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及时联系沟通，确保联络畅通。实行专人负责，迅速落实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

建立完善督查考核、乡镇（街道）组织管理、村为主实施三级联动工作机制。

（1）成立农村环境清洁指导小组（以下简称“指导组”），负责全县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和分片包干制度，定期研究部署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并负责督查的组织实施。

（2）各乡镇、街道党委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安排环卫专干。在深入调研、集思广益的基础上，探索长效管理的新办法，新机制，试行物业管理社会化、公司化运作模式。

（3）村支部书记为本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制定“门前三包”，《村规民约》、《保洁员工作制度》；成立理事会，发动热心环卫公益事业人员参与环卫整治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制定环卫设施布点规划，负责保洁人员的聘用和日常作业的监督、考核、管理。

（4）县政府和乡镇、街道签订责任状，乡镇、街道与村签订责任状，村与农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建立三级

联动机制。

（5）指导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协作配合。县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相关组织、协调、指导工作，乡镇环卫管理部门负责协助指导组办公室加强对乡镇、街道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指导。

第77条　坚持监督考核

各乡镇政府成立专门考核小组，结合县督查情况，对保洁员队伍开展季度和年度考核。对农村保洁员根据工作业绩按百分制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由乡镇、街道自行制定，纳入工作机制考核内容。

对年度保洁工作有突出表现的保洁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负责任，责任区内环境卫生不达标的保洁员，予以批评，扣发考核奖金补贴，直至解聘。

县/乡镇两级对保洁队伍须强化动态管理，要不断完善并形成绩效考核的长效机制，激发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员的工作积极性。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保洁员队伍名单，工作范围等有关内容，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组将通过不同形式进行明察暗访。经核实后，每一例与表格填报内容不相符的，即扣除县补助的保洁员工作经费，并追究乡镇（街道）、村领导责任，以此类推，直至扣完其工作经费为止。

第78条　完善资金保障

制定完善的财政支持政策和收费政策，加大公共财政投入，保障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环卫作业和职工工资等所需经费。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运用经济杠杆促进减量，研究建立有机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低值废品回收的成本补贴机制，出台相关市场推广引导措施，严格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投资和运营，实现投资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运行管理市场化。

冠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图 集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01 区位图

02 人口分布图

03 垃圾转运站规划图

04 垃圾转运站选址规划图 1

05 垃圾转运站选址规划图 2

06 垃圾转运站选址规划图 3

07 垃圾转运站选址规划图 4

08 垃圾转运站选址规划图 5

09 城乡生活垃圾转运线路规划图

10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

冠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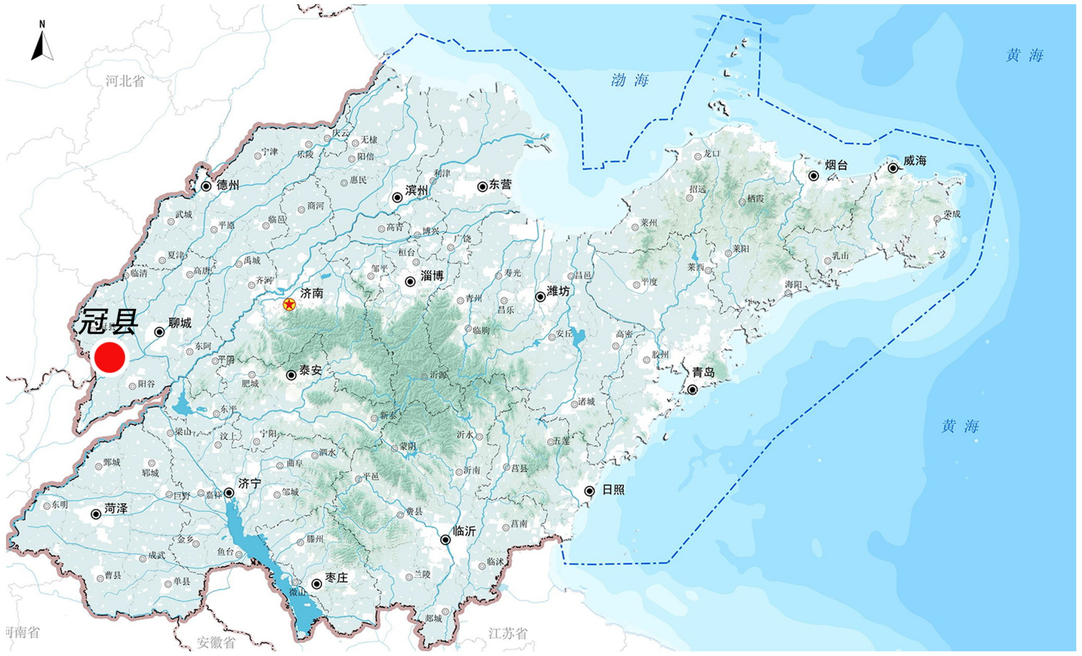

冠县在山东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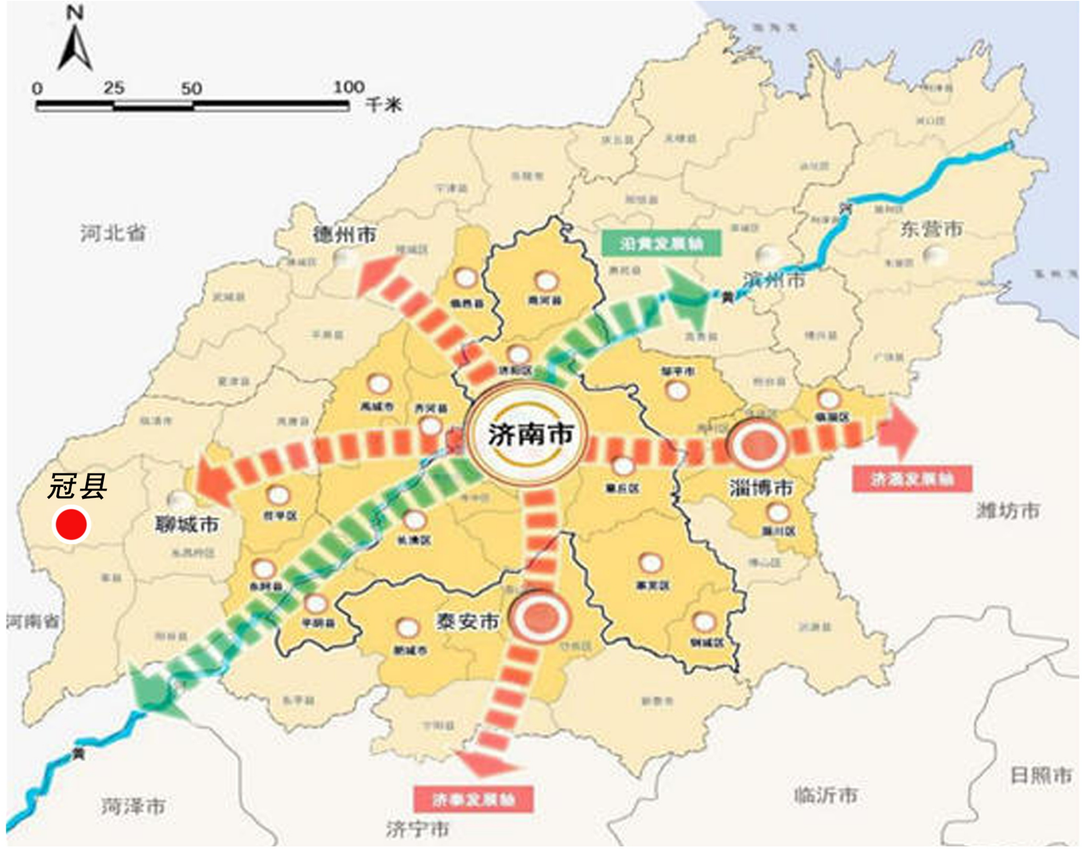

冠县在济南都市圈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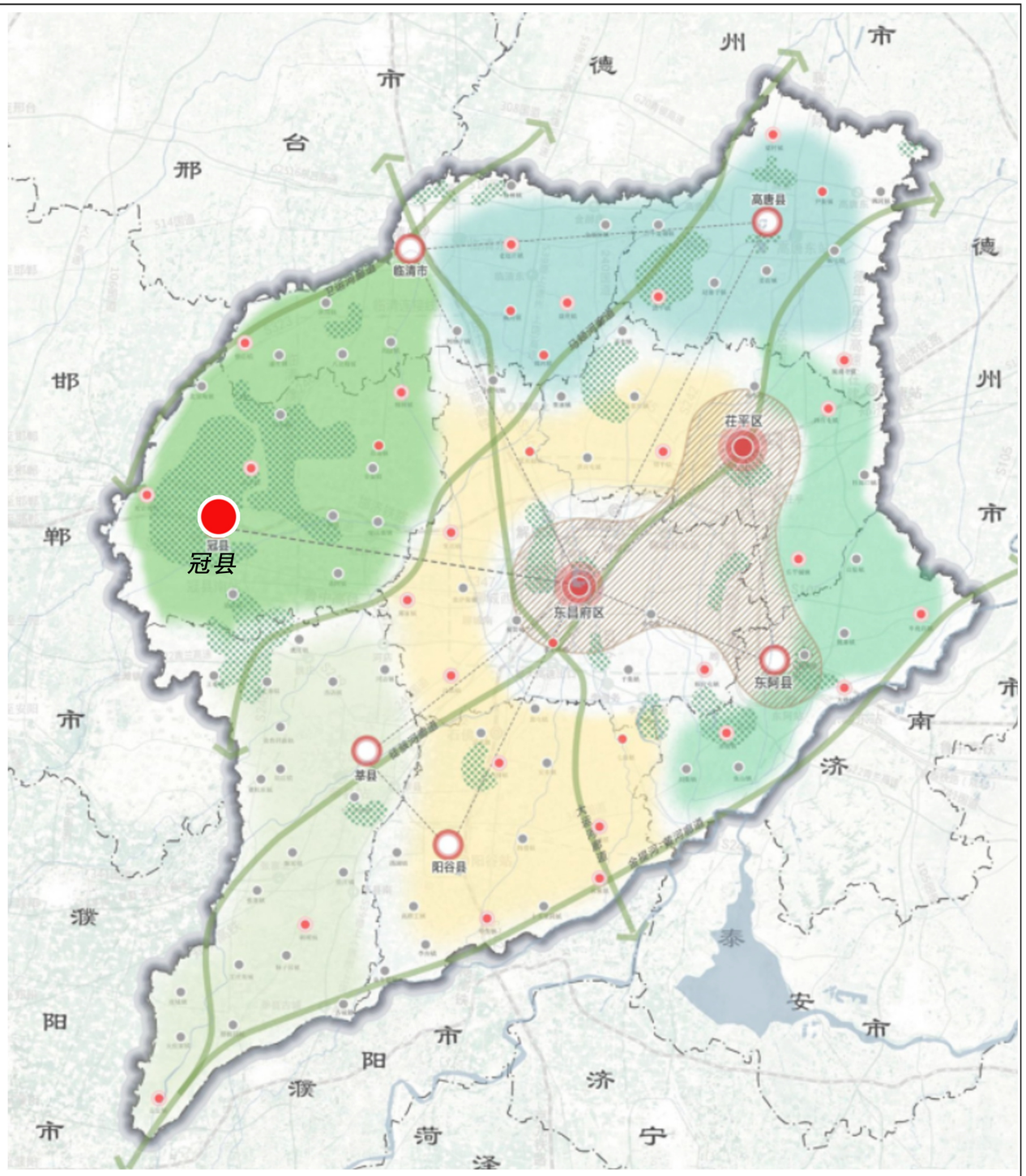

冠县在聊城市的位置

冠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人口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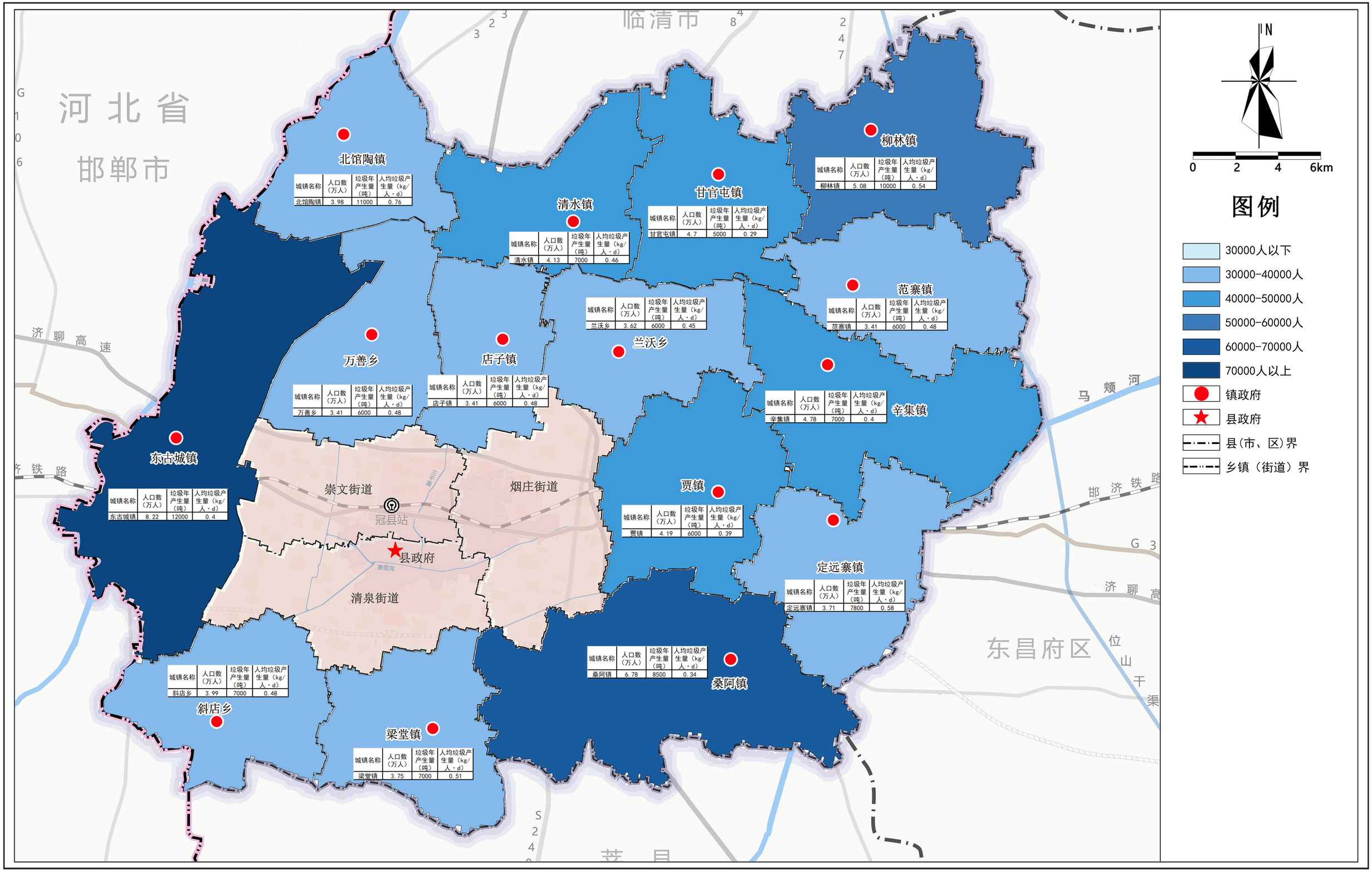

冠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垃圾转运站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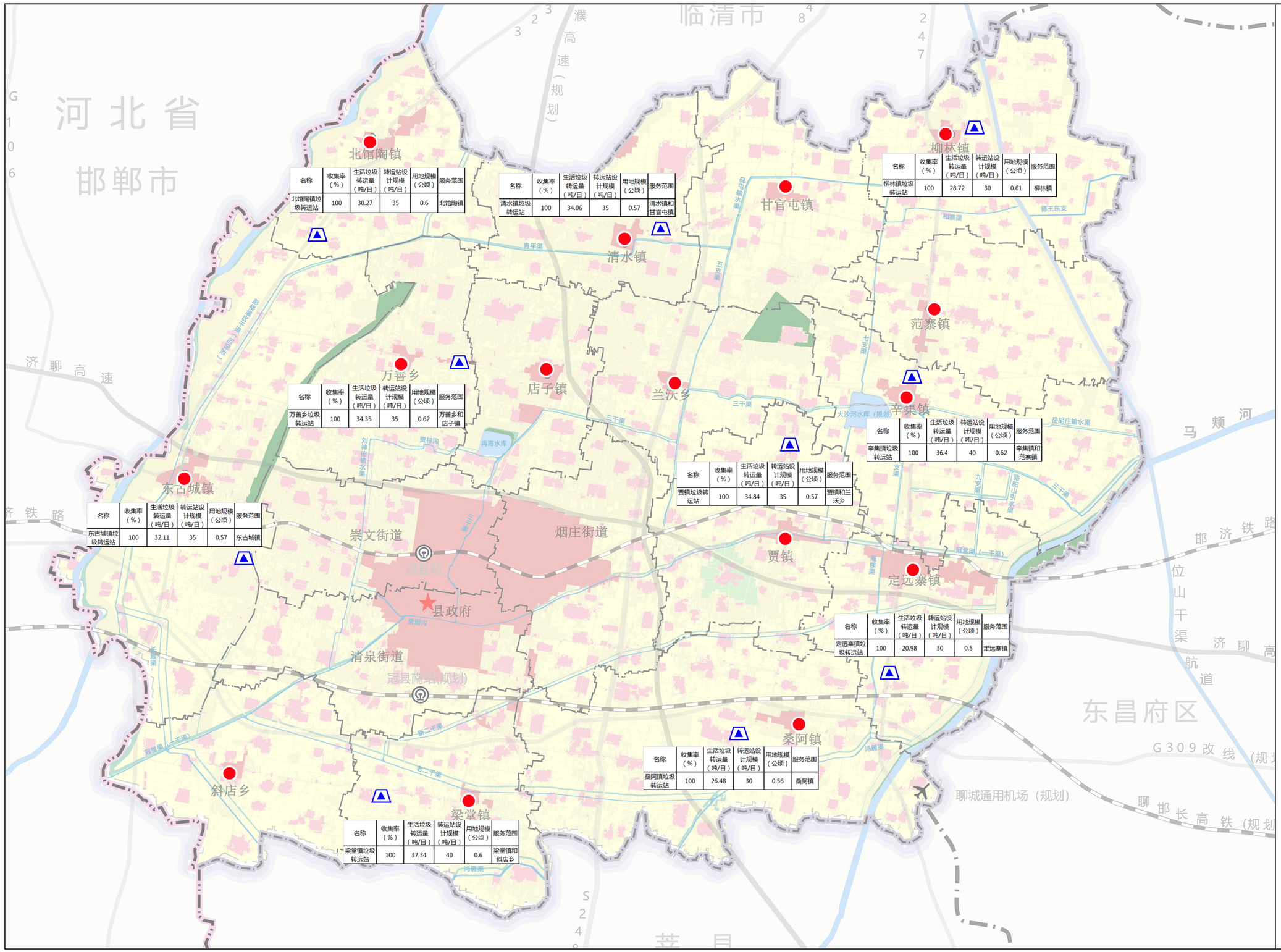

名称	收集率（%）	生活垃圾转运量（吨/日）	转运站设计规模（吨/日）	用地规模（公顷）	服务范围
北馆陶镇垃圾转运站	100	30.27	35	0.6	北馆陶镇

名称	收集率（%）	生活垃圾转运量（吨/日）	转运站设计规模（吨/日）	用地规模（公顷）	服务范围
清水镇垃圾转运站	100	34.06	35	0.57	清水镇和甘官屯镇

名称	收集率（%）	生活垃圾转运量（吨/日）	转运站设计规模（吨/日）	用地规模（公顷）	服务范围
柳林镇垃圾转运站	100	28.72	30	0.61	柳林镇

名称	收集率（%）	生活垃圾转运量（吨/日）	转运站设计规模（吨/日）	用地规模（公顷）	服务范围
万善乡垃圾转运站	100	34.35	35	0.62	万善乡和店子镇

名称	收集率（%）	生活垃圾转运量（吨/日）	转运站设计规模（吨/日）	用地规模（公顷）	服务范围
辛集镇垃圾转运站	100	36.4	40	0.62	辛集镇和范寨镇

名称	收集率（%）	生活垃圾转运量（吨/日）	转运站设计规模（吨/日）	用地规模（公顷）	服务范围
贾镇垃圾转运站	100	34.84	35	0.57	贾镇和兰沃乡

名称	收集率（%）	生活垃圾转运量（吨/日）	转运站设计规模（吨/日）	用地规模（公顷）	服务范围
东古城镇垃圾转运站	100	32.11	35	0.57	东古城镇

名称	收集率（%）	生活垃圾转运量（吨/日）	转运站设计规模（吨/日）	用地规模（公顷）	服务范围
定远寨镇垃圾转运站	100	20.98	30	0.5	定远寨镇

名称	收集率（%）	生活垃圾转运量（吨/日）	转运站设计规模（吨/日）	用地规模（公顷）	服务范围
桑阿镇垃圾转运站	100	26.48	30	0.56	桑阿镇

名称	收集率（%）	生活垃圾转运量（吨/日）	转运站设计规模（吨/日）	用地规模（公顷）	服务范围
梁堂镇垃圾转运站	100	37.34	40	0.6	梁堂镇和斜店乡

N

0 2 4 6km

图例

- 规划生活垃圾转运站
- 镇政府
- 县政府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冠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垃圾转运站选址规划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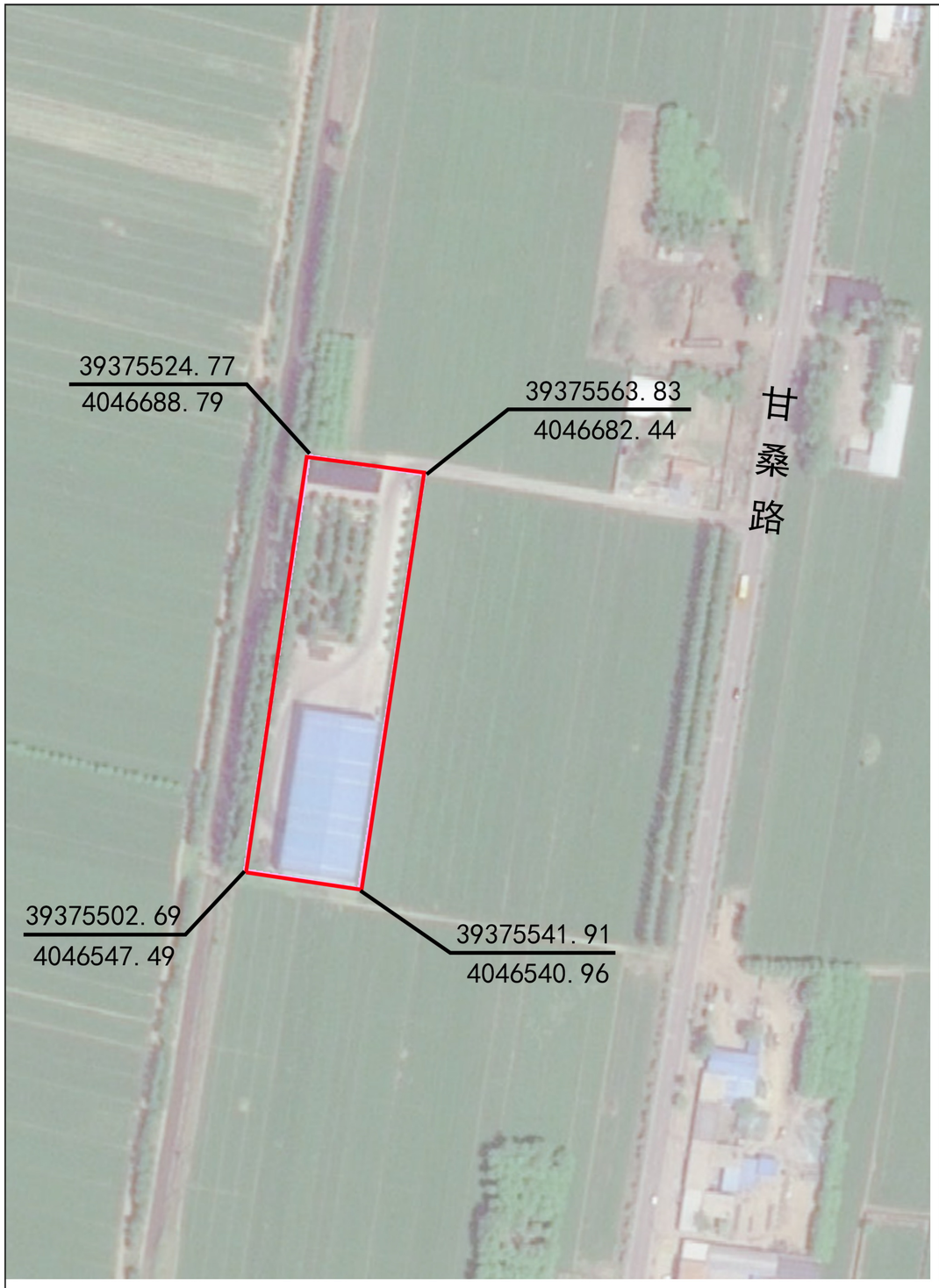

贾镇转运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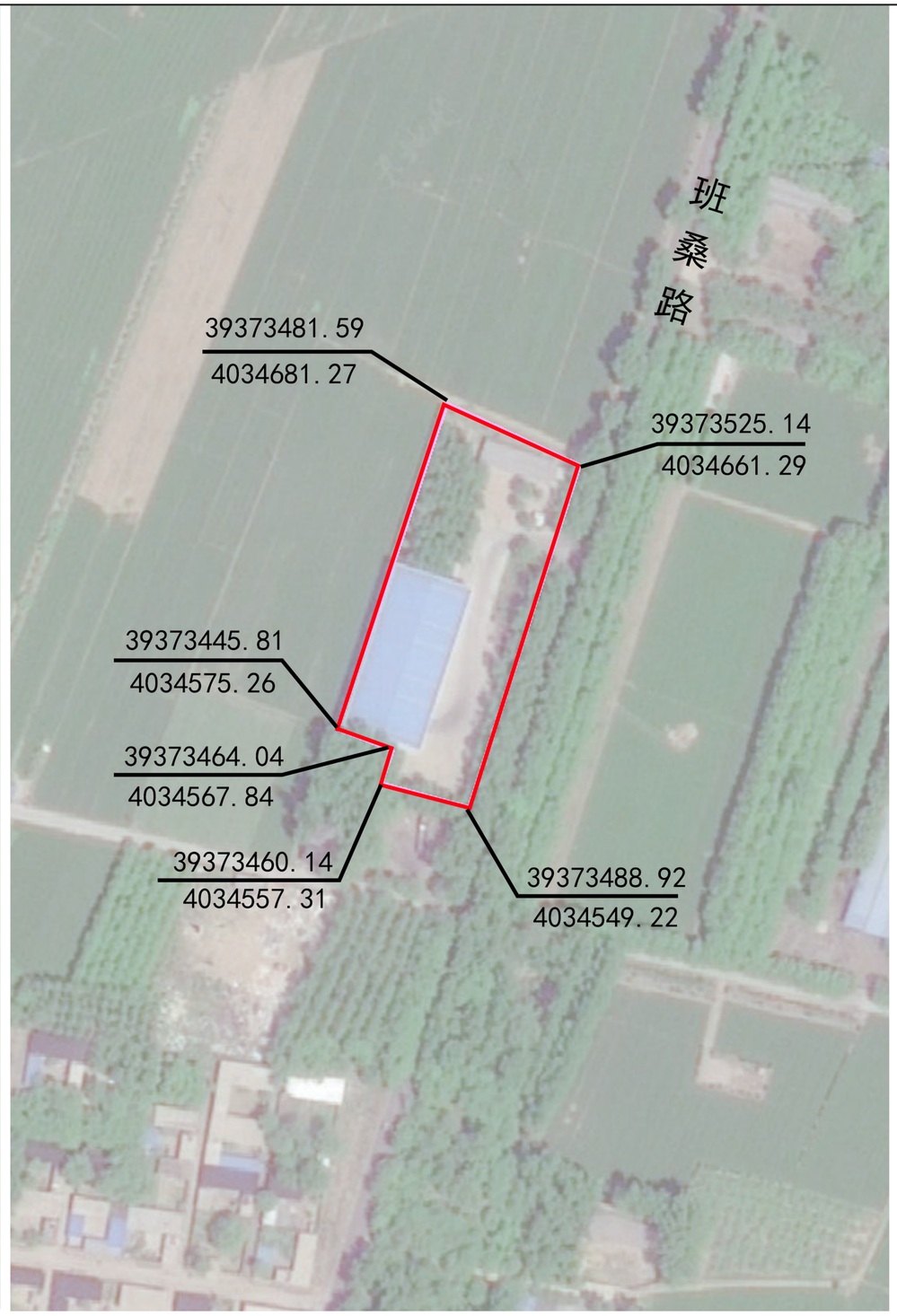

桑阿转运站

图例

39373481.59 4034681.27 坐标

用地边界

冠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垃圾转运站选址规划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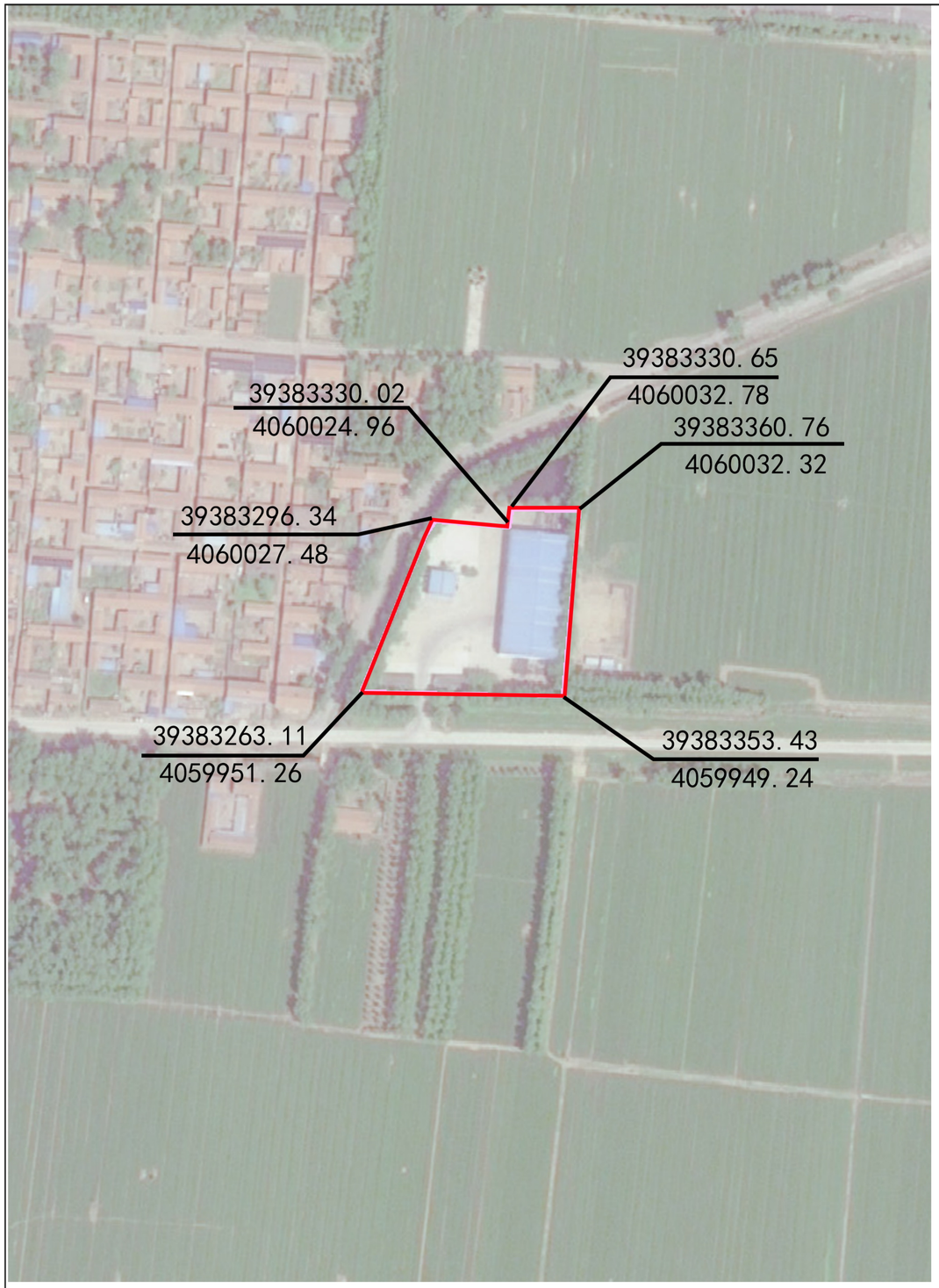

柳林转运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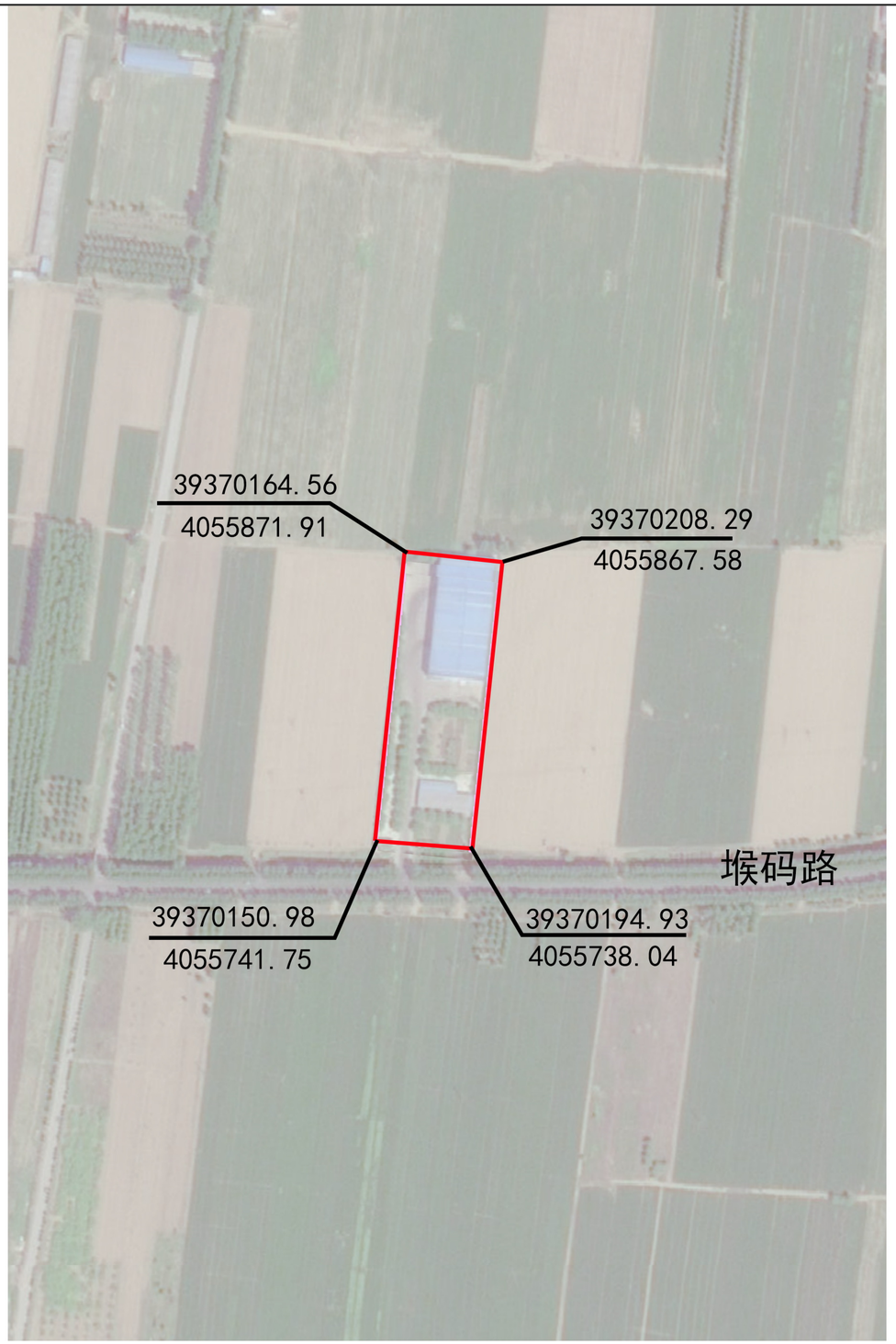

清水转运站

图例

39373481.59 4034681.27 坐标

用地边界

冠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垃圾转运站选址规划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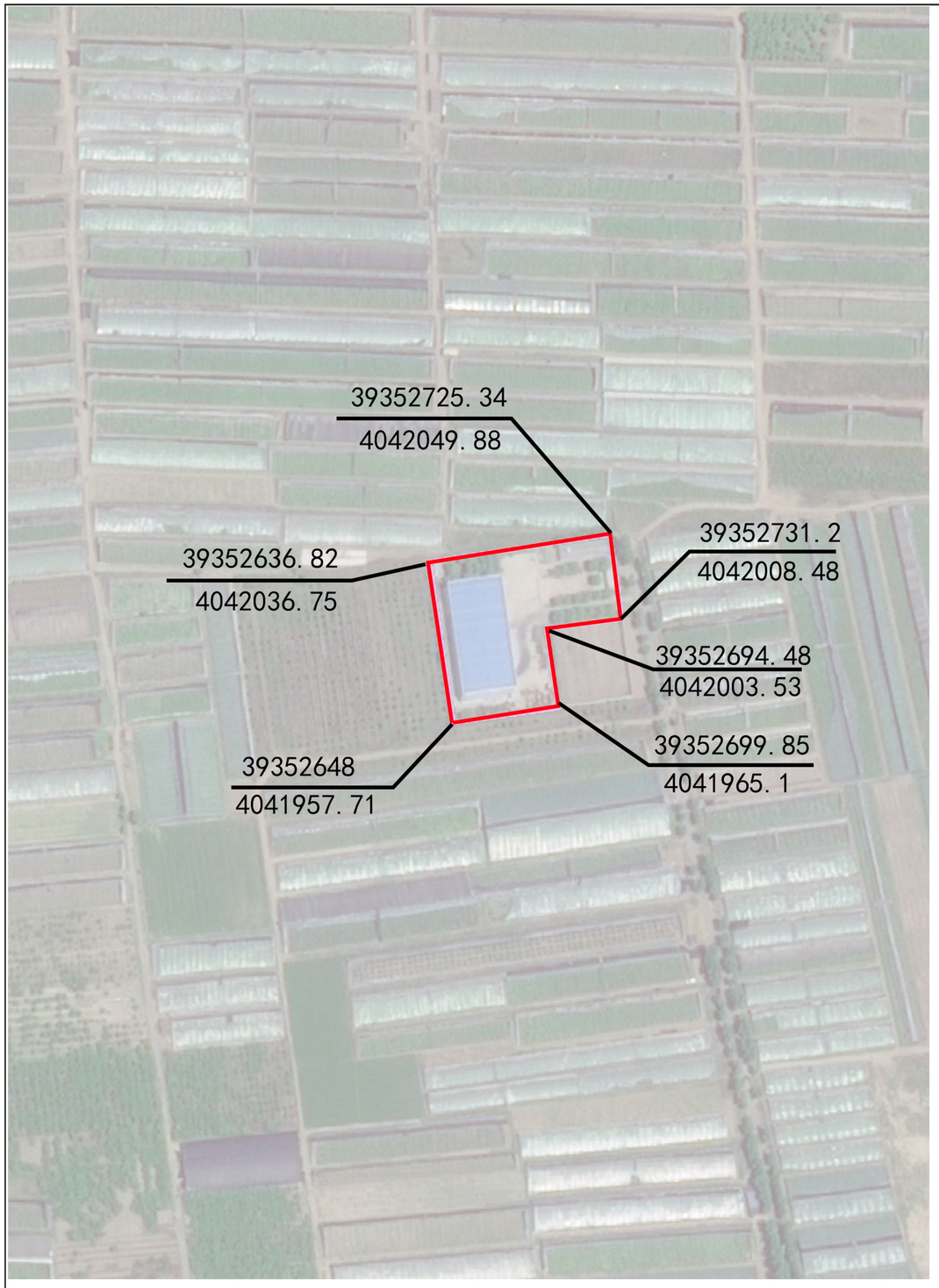

东古城转运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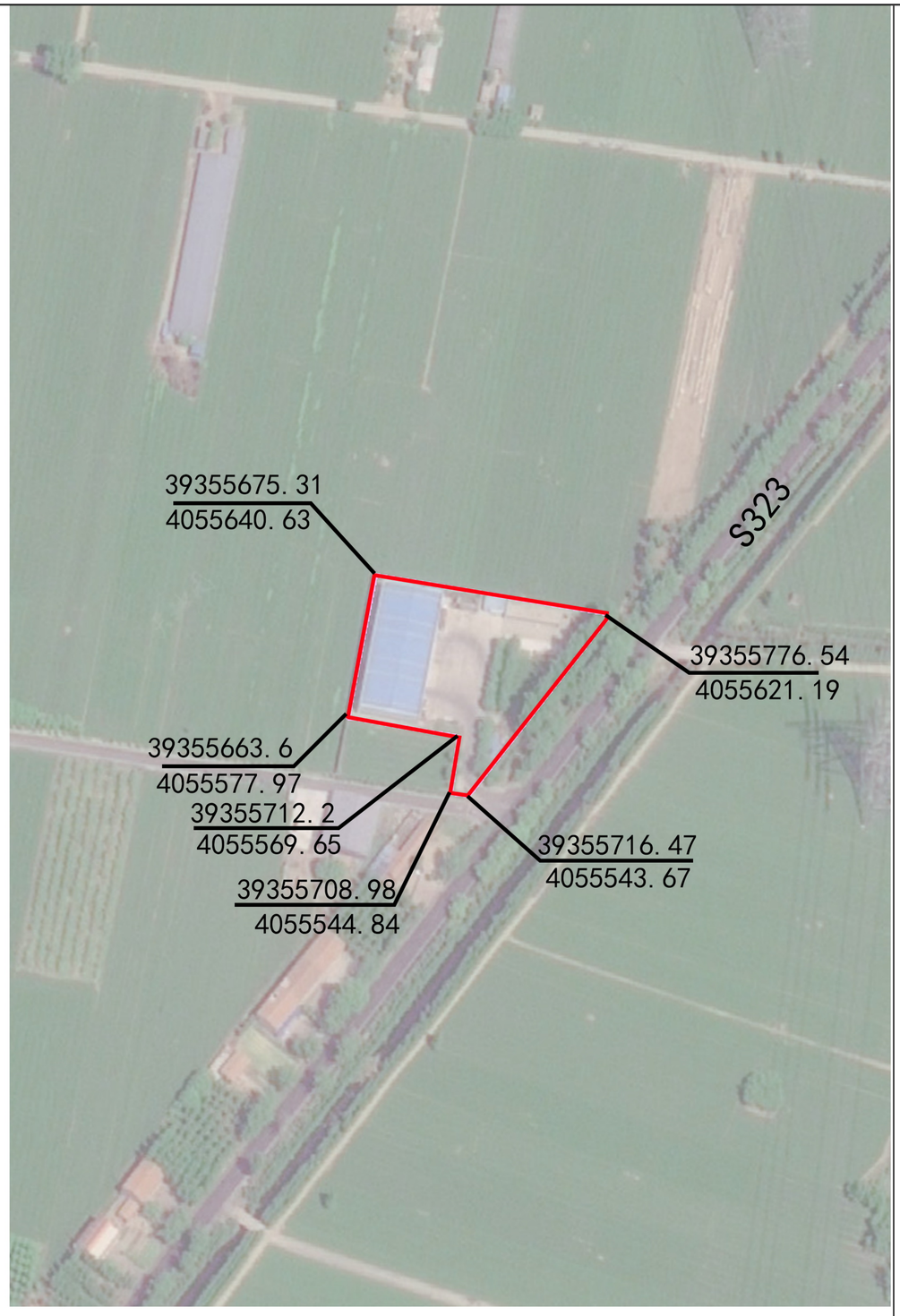

北馆陶转运站

图例

39373481.59 4034681.27 坐标

用地边界

冠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垃圾转运站选址规划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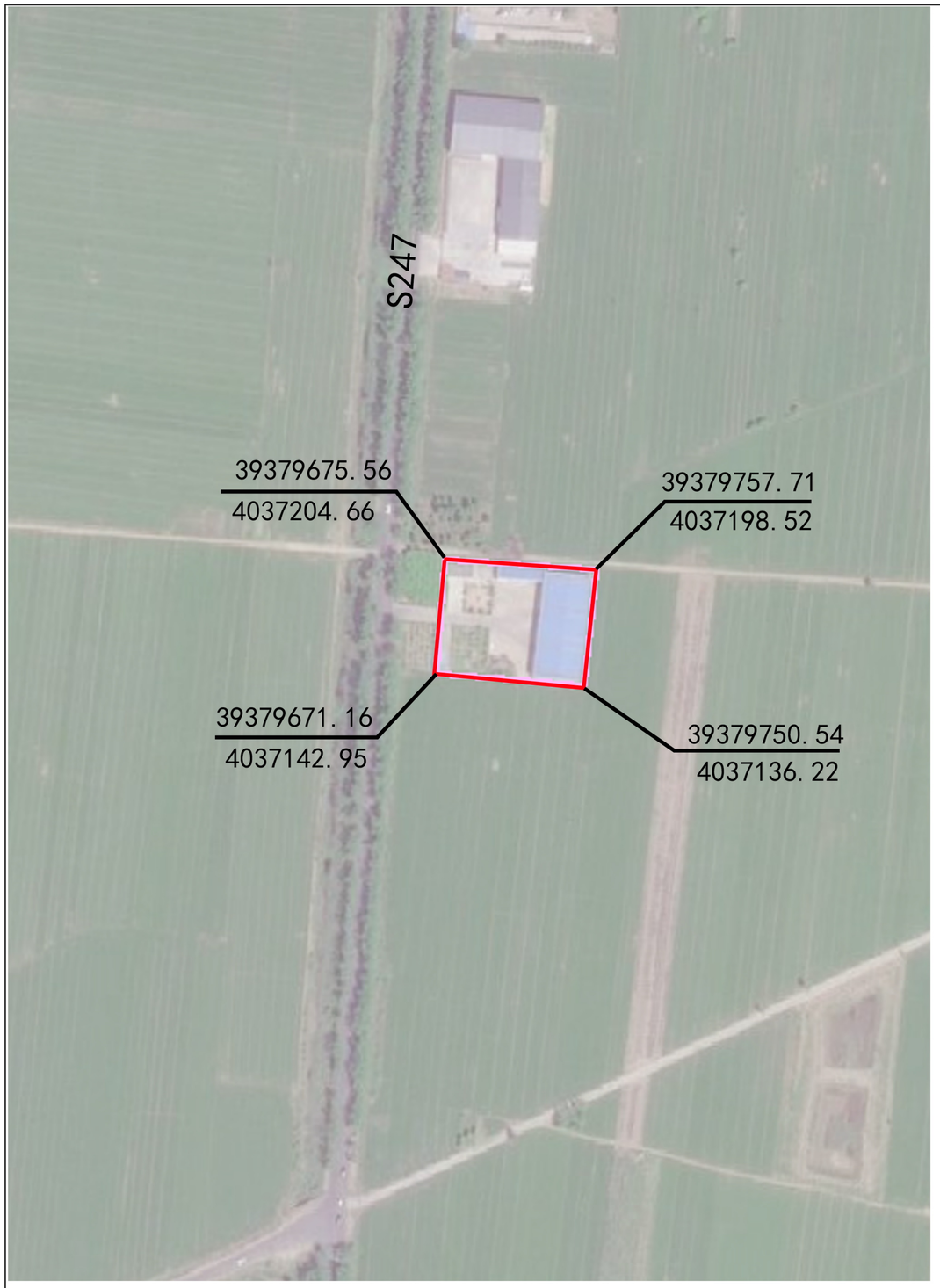

定远寨转运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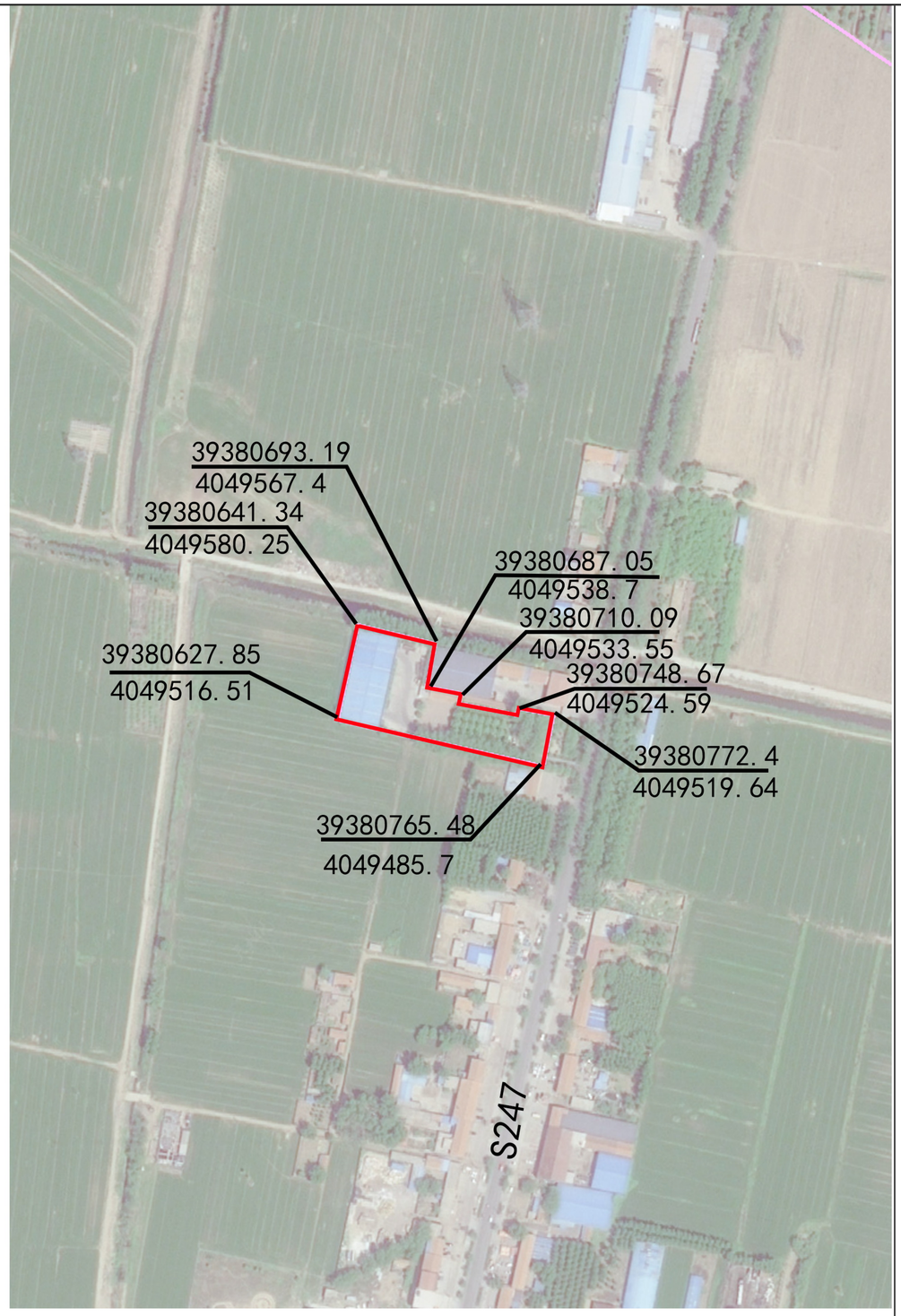

辛集转运站

图例

39373481.59 4034681.27 坐标

用地边界

冠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垃圾转运站选址规划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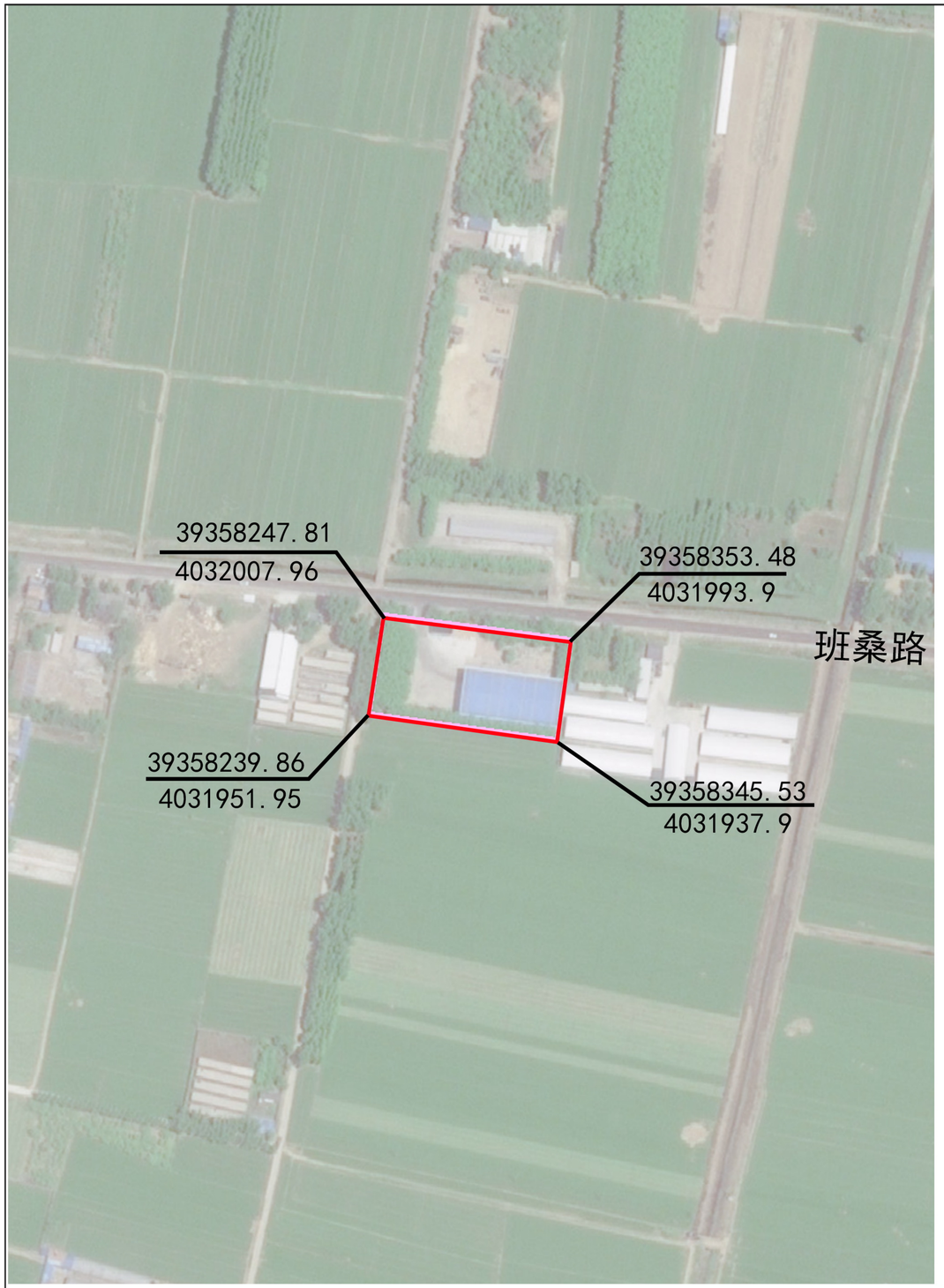

梁堂转运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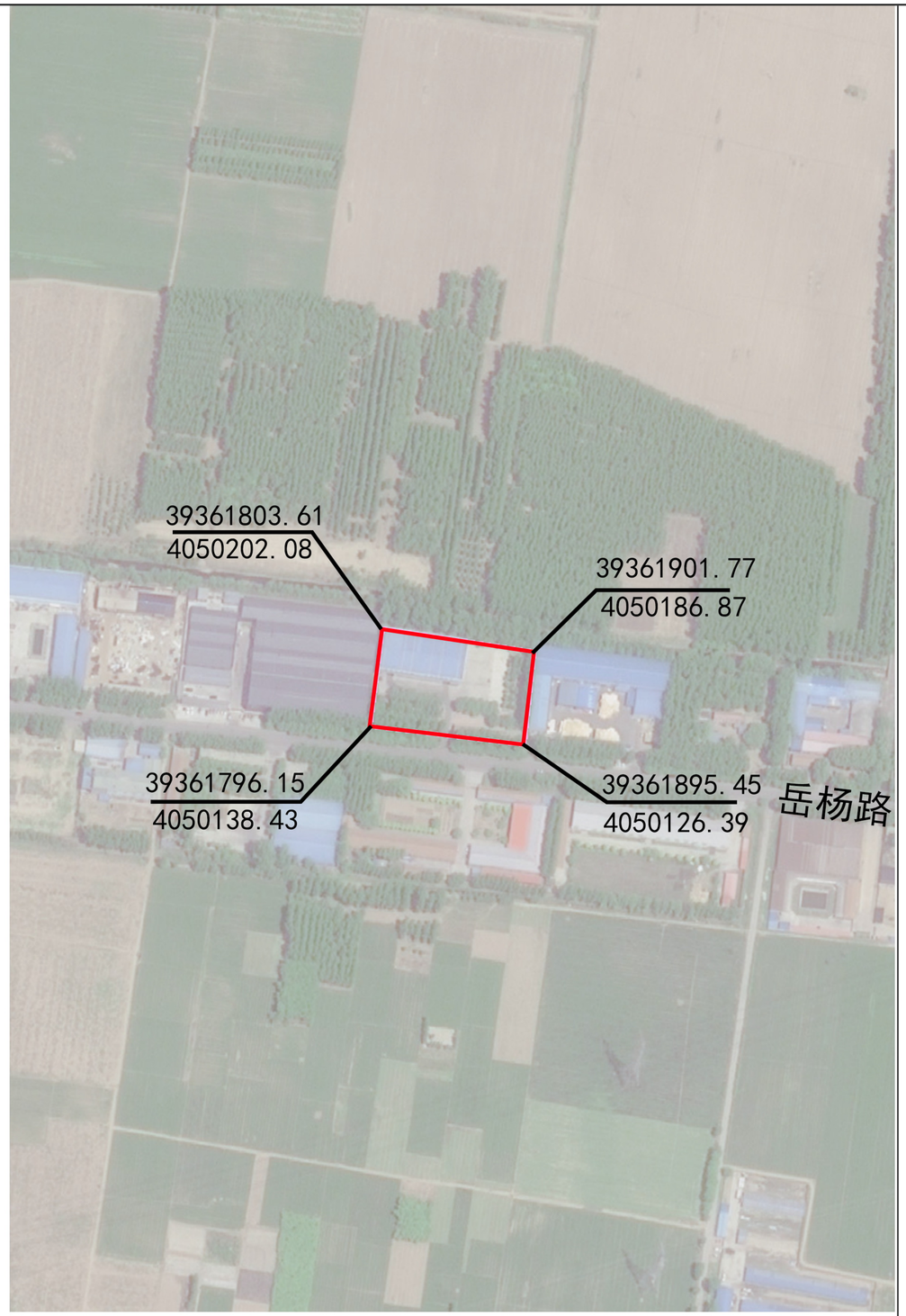

万善转运站

图例

坐标

用地边界

冠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城乡生活垃圾转运线路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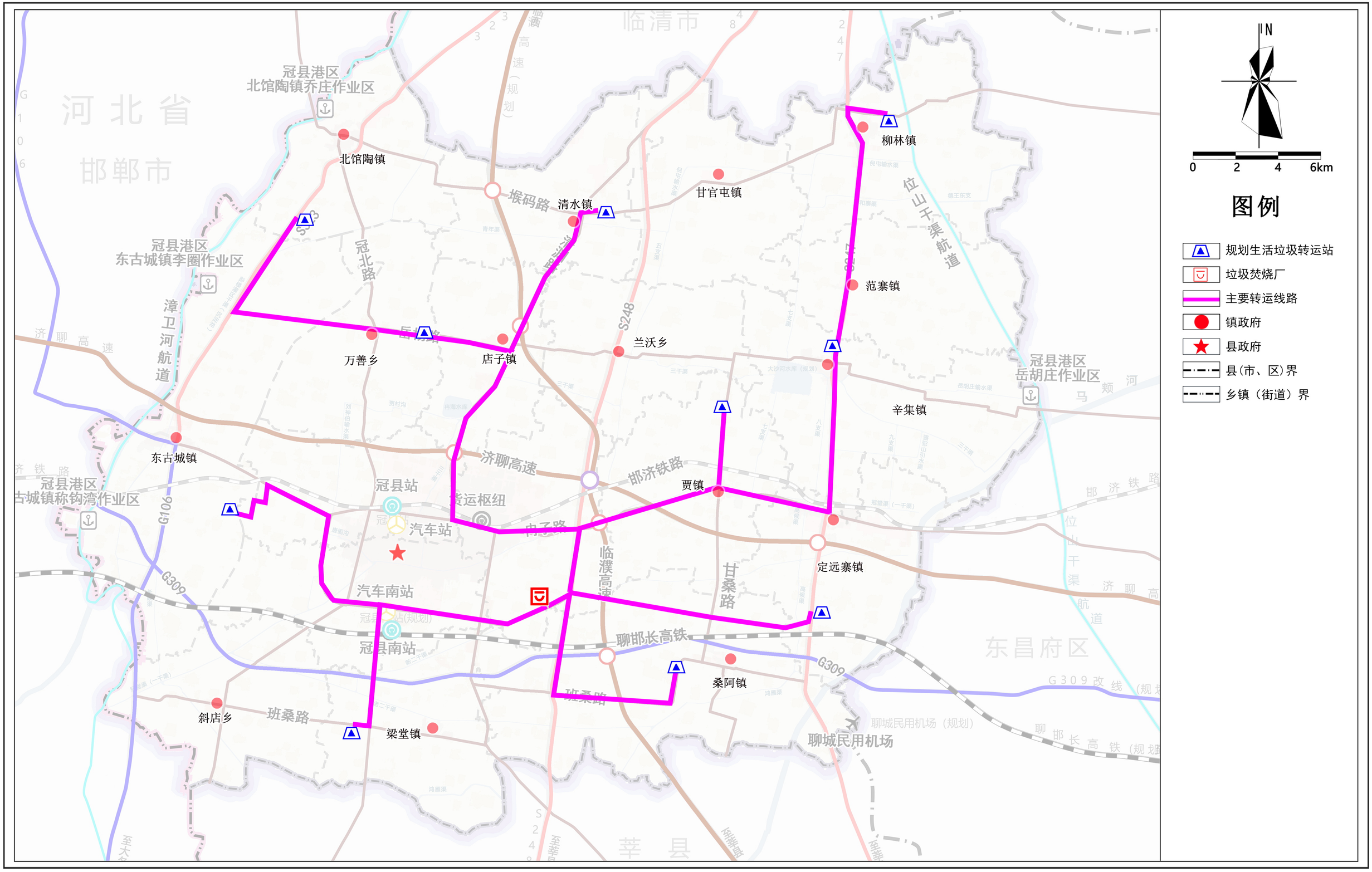

冠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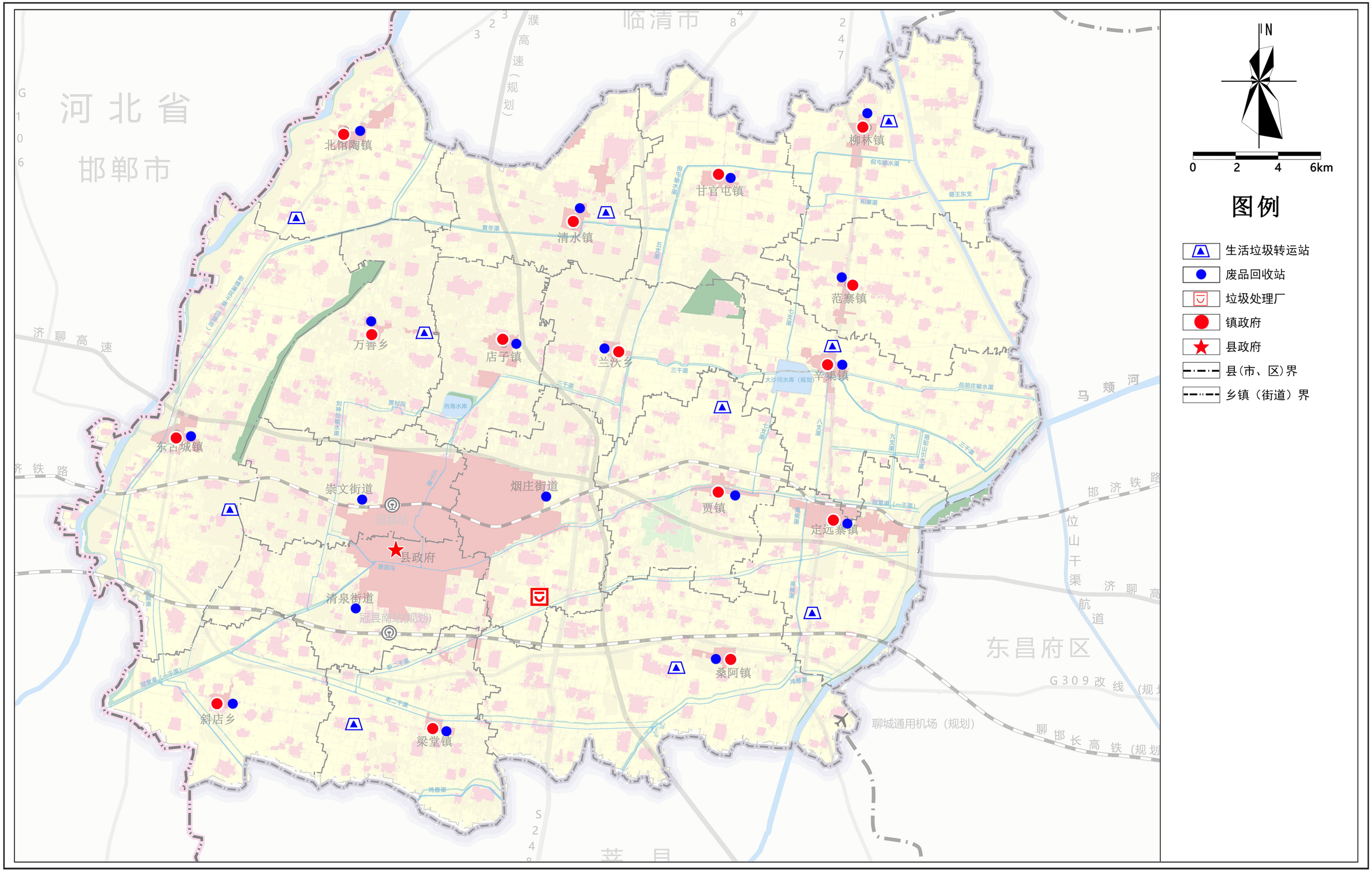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